

中国居民赴阿塞拜疆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帮助中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和熟悉阿塞拜疆的经济环境和税收法律法规，有效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阿塞拜疆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围绕阿塞拜疆共和国（以下简称“阿塞拜疆”）的经济概况、税收制度、税收征管制度、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中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和企业阿塞拜疆投资的税务风险六个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概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参考性和指导性。

第一章是阿塞拜疆经济概况，涉及经济发展、支柱行业、经贸合作和投资政策等方面。

第二章是阿塞拜疆的税收制度简介，主要涉及法人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关税、消费税、财产税、土地税及其他税（费）的具体介绍。

第三章是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涵盖了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纳税评估等方面的信息。

第四章介绍阿塞拜疆特别纳税调整相关的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等内容。

第五章是中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通过详细介绍和解读税收协定，使企业深入了解税收协定的内容，充分运用税收协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介绍企业在阿塞拜疆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进行了税收风险的提示。

本指南仅基于2023年6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

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阿塞拜疆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1.1 宏观经济.....	1
1.1.2 通货膨胀.....	1
1.1.3 信用评级.....	2
1.1.4 投资与进出口情况.....	2
1.1.5 其他经济指标.....	3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4
1.3 经贸合作	5
1.4 投资政策	6
1.4.1 投资主管部门.....	6
1.4.2 投资行业的规定.....	6
1.4.3 投资方式.....	7
1.4.4 投资吸引力.....	7
1.4.5 投资退出政策.....	8
第二章 阿塞拜疆税收制度简介	9
2.1 概览	9
2.1.1 税制综述.....	9
2.1.2 税收法律体系.....	9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1
2.2 法人利润税	12
2.2.1 居民企业.....	12
2.2.2 非居民企业.....	19
2.2.3 申报制度.....	26
2.3 个人所得税	27
2.3.1 居民纳税人.....	27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3
2.3.3 申报制度.....	35

2.4 增值税	35
2.4.1 概述	35
2.4.2 税收优惠	38
2.4.3 应纳税额	39
2.4.4 申报制度	41
2.5 其他税费	41
2.5.1 社保费	41
2.5.2 消费税	42
2.5.3 财产税	47
2.5.4 土地税	50
2.5.5 关税	52
2.5.6 简易税	54
2.5.7 道路税	59
2.5.8 作业场地税	61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3
3.1 税收管理机构	63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63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63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64
3.2.1 税务登记	64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6
3.2.3 纳税申报	67
3.2.4 税务检查	68
3.2.5 税务代理	70
3.2.6 法律责任	71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73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73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73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76
4.1 关联交易	76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76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76
4.1.3 关联申报管理	77
4.2 同期资料	77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77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78
4.2.3 其他要求	78
4.3 转让定价调查	78
4.3.1 原则	78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78
4.3.3 转让定价调查	79
4.4 预约定价安排	79
4.4.1 适用范围	79
4.4.2 程序	79
4.5 受控外国企业	80
4.5.1 判定标准	80
4.5.2 税务调整	80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80
4.7 资本弱化	80
4.7.1 判定标准	80
4.7.2 税务调整	81
4.8 法律责任	81
第五章 中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82
5.1 中阿税收协定	82
5.1.1 中阿税收协定	82
5.1.2 适用范围	82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84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87
5.1.5 税收抵免政策	98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07

5.1.7 在阿塞拜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07
5.2 中阿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09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09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法律依据.....	109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10
5.2.4 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10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13
5.2.6 仲裁条款.....	114
5.3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14
5.3.1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114
5.3.2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产生原因及表现.....	114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阿税收协定争议.....	115
第六章 在阿塞拜疆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17
6.1 信息报告风险.....	117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17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18
6.2 纳税申报风险.....	118
6.2.1 在阿塞拜疆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18
6.2.2 在阿塞拜疆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19
6.2.3 在阿塞拜疆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19
6.3 调查认定风险.....	119
6.3.1 一般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119
6.3.2 国内对关联交易和受控外国企业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12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20
6.4.1 滥用税收协定的风险.....	120
6.4.2 未正确享受协定优惠多缴税款的风险.....	121
6.4.3 未享受税收抵免（饶让）而重复征税的风险.....	121
6.4.4 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	121
6.5 其他风险.....	123
6.5.1 股权投资常见风险.....	123

6.5.2 投资后经营常见风险.....	125
参 考 文 献.....	127
附录一 阿塞拜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28
附录二 阿塞拜疆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130

第一章 阿塞拜疆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1.1 宏观经济^[1]

根据阿塞拜疆国家统计局统计,2022年阿塞拜疆GDP达1,338亿阿塞拜疆马纳特(货币符号:AZN,以下称“马纳特”),约合786亿美元,同比增长4.6%。油气产业下降2.7%,非油气产业增长9.1%。在GDP结构中,工业产值占51.1%,车辆贸易和修理占8.2%,运输和仓储占6%,农林渔业占4.8%,建筑业占4.8%,旅游住宿和餐饮设施占1.6%,信息和通信占1.4%,其他行业占14.7%,税收占7.4%。

2022年,阿塞拜疆人均GDP为13,292马纳特(约合7,808.6美元),同比增长43.4%,位居全球第93位。亚洲开发银行预计2023年阿塞拜疆GDP增长率为3.5%,2024年为6.5%。2022年阿塞拜疆居民名义收入689.1亿马纳特,同比增长20.5%。人均名义收入6,845马纳特,增长19.9%。

据国际文传电讯社报道,2021年12月6日前,阿塞拜疆政府已向总统阿利耶夫递交《阿塞拜疆2022-2026年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草案并提请批准。该发展战略是在2021年2月《阿塞拜疆2030: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优先方向》文件框架下起草的,旨在10年内将阿塞拜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一倍。阿塞拜疆总统阿利耶夫曾表示,阿塞拜疆落实2030年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至少需要400-500亿美元投资,其中大部分是政府投资。

1.1.2 通货膨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馆,

<http://a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9/20220903349738.shtml>

2021年，阿塞拜疆年均通胀率为6.7%。阿塞拜疆政府认为2021年本国约60%的通货膨胀是由食品商品价格上涨引起的。其中，食品通胀率为8.1%，非食品商品通胀率为5.1%，服务通胀率为5.8%。2022年，阿塞拜疆通胀率高达14.4%，9月达到15.6%的峰值，全年食品通胀率达19%。尽管目前全球通胀仍在高位运行，阿塞拜疆央行预计2023年通胀率将控制在8%以内。3月份，阿塞拜疆年化通胀率为13.6%，其中食品价格上涨16.8%，非食品和服务价格上涨11.6%和10.8%。阿塞拜疆央行将持续加强货币管控以降低通胀。

1.1.3 信用评级

2021年11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将阿塞拜疆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确定为BB+，展望为稳定。2022年1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确定阿塞拜疆的外币和本币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BB+/B，展望稳定。2023年3月，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阿塞拜疆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确定为BB+，展望为积极。

1.1.4 投资与进出口情况

投资情况方面,2022年阿塞拜疆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62.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9%。其中,油气领域引资约 44.5 亿美元,占比 71%,金额较去年同比增长 11.3%,目前阿塞拜疆油气领域外国投资已达 890 亿美元。对阿塞拜疆直接投资排名前三的国家分别是:英国、土耳其、塞浦路斯。2022 年,阿塞拜疆对外直接投资额为 11.53 亿美元,最大的投资目的国是土耳其,占比 21.4%。

对外贸易方面,截至 2022 年年底,阿塞拜疆国际收支盈余为 93.8 亿美元,占 GDP 的 11.9%,实现大幅扭亏为盈。2022 年,阿塞拜疆外贸顺差为 23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 倍)。2022 年阿塞拜疆对外贸易额达 52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5.4%。其中出口额为 381.5 亿美元,进口额为 145.4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71.8%和 24.2%。阿塞拜

疆与 174 个国家（地区）开展贸易业务。油气产品占阿塞拜疆出口约 90%，尿素是阿塞拜疆第一大非油气出口产品，进口产品主要为机械设备、食品等。

1.1.5 其他经济指标

1.1.5.1 财政收支

根据阿塞拜疆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2 年国家预算收入为 306.6 亿马纳特（约合 180.1 亿美元），支出为 326.3 亿马纳特（约合 191.7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51.9% 和 79.8%。阿塞拜疆国家预算赤字 19.7 亿马纳特（约合 11.6 亿美元）。

1.1.5.2 外汇储备和货币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阿塞拜疆外汇储备总额达到 580.3 亿美元。其中国家石油基金占 84.5%，为 490.3 亿美元；阿塞拜疆央行占 15.5%，为 90.0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阿塞拜疆央行外汇储备为 9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5%。

阿塞拜疆法定货币为阿塞拜疆马纳特。2022 年马纳特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1.7: 1。人民币与马纳特不能直接结算和兑换。国际评级机构标普预测 2023-2025 年阿塞拜疆马纳特兑美元平均汇率仍将保持在 1.7 马纳特: 1 美元的水平。

1.1.5.3 外汇管理

阿塞拜疆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中央银行与金融市场监管局是阿塞拜疆的外汇管理部门。主要外汇管理法规包括《阿塞拜疆共和国外汇管理法》（1994 年）及《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银行法》（2004 年）^[2]。

1.1.5.4 就业情况和工资

^[2]国家外汇管理局《“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http://www.safe.gov.cn/safe/2018/0730/9713.html>

截至 2022 年年底，阿塞拜疆人均名义月工资为 839.4 马纳特(约合 493 美元)，与 2021 年末相比增长 14.7%。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阿塞拜疆共有 173.39 万受雇员工，同比增长 1.5%。其中，19.3%的员工从事教育行业，18.7%从事贸易、交通工具维修，12.9%从事工业，8.2%从事社会和医疗服务，7.1%从事建筑业，6.5%从事国家管理、国防和社会保障，4.2%从事交通和仓储，3.6%从事农、林、渔业，3.5%从事科学技术活动，2%从事财政和保险行业，14%从事其他行业。

2019 至 2022 年，阿塞拜疆签署的劳动合同数量增长了 24.2%，近 34 万人开始按照劳动合同工作。2023 年 1 月 1 日阿塞拜疆最低工资标准为 345 马纳特/月，与 2019 年相比增长了 2.7 倍。采矿业的工人收入最高，平均每月 3,088.3 马纳特。而行政和辅助服务的员工收入最低，平均每月 431.6 马纳特。与此同时，劳动市场仍然存在高素质劳动力不足等问题。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2022 年，阿塞拜疆农业产值占 GDP 比重约 5%，工业和建筑业产值占比约 55%，服务业产值占比约 30%，税收占比约 10%。阿塞拜疆的支柱产业和重点产业包括：

(1) 石油天然气开采及相关产业。阿塞拜疆是现代石油开采工业的发祥地，石油开采已有超过 150 年的历史，已成为最重要的产业支柱。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公司是该行业、乃至全阿塞拜疆最具实力的大型企业，旗下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炼油、石油化工、石油机械、石油运输、销售和油田技术服务、工程服务等多个企业，但其主要利润来自原油出口。阿塞拜疆石油公司还承担政府对石油行业的管理职责。2022 年阿塞拜疆共开采石油 3,266.77 万吨，同比下降 5.5%；开采天然气 467 亿立方米，增长 6.5%。

(2) 运输业。阿塞拜疆地处欧亚交界处并拥有里海最大港口，南北方向位于俄罗斯和伊朗中间，东西方向处在中亚和外高加索之间，拥有较便捷的公路、铁路、能源管道和外高加索地区最大的民用机场，为其提供了发展跨国运输业的良好条件。阿塞拜疆铁路、航空和里海运输基本由国家垄断经营，但现已允许私营和外国航空公司进入国际客、货运输业务领域。公路运输基本实行私有化经营。2022年，巴库国际海上贸易港轮渡码头的货箱转运量同比增长 13.6%，达到 631.4 万吨。其中 335.9 万吨沿巴库—土库曼巴赫—巴库线路运输（占比 53.2%），238.3 万吨沿巴库—库里克/阿克套—巴库运输（占比 37.7%）。

1.3 经贸合作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阿塞拜疆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以下简称“UNIDO”）、联合国中阿经济特别规划组织（United Nations Special Planning Economic for China Arab 以下简称“SPECA”）、黑海经济合作组织（Black Sea Cooperation 以下简称“BSEC”）、伊斯兰合作组织（Organis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以下简称“OIC”）、古阿姆民主与发展组织（GUAM Organization for Democrac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以下简称“GUUAM”）的成员。

(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992 年 4 月 2 日，中阿两国建交。2022 年，中国为阿塞拜疆第四大贸易伙伴国，第三大进口来源国。2022 年，中阿双边贸易额为 21.6 亿美元，占阿塞拜疆对外贸易总额的 4.1%。其中，阿塞拜疆对华出口 7,276 万美元，占阿塞拜疆出口总额的 0.2%；阿塞拜疆自华进口 20.9 亿美元，占阿塞拜疆进口总额的 14.4%。阿塞拜疆对华出口商

品主要有矿物燃料、塑料及其制品、化学产品、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配件等；自华进口商品主要有机械器具及零件、服装及服装配件、电气和音像设备、车辆及其零配件、陶瓷、钢铁制品、医疗器材、家具、灯具、日用品等。

中阿重要双边经贸协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阿塞拜疆共和国通信与信息技术部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互助协定》。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主管部门

阿塞拜疆政府贸易主管部门是经济和工业部（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Industry）。负责外资事务的部门是其下属的外国投资和技术援助协调司；主管国内投资政策、国家投资规划以及协调国家投资项目的执行部门是该部的国家投资司。

1.4.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阿塞拜疆涉及投资活动的现行主要法律法规有：《民法》《投资活动法》《外国投资保护法》《企业经营法》《税法》《海关法》《反垄断经营法》《私有化法》《法人注册法》《破产法》《会计法》《保险法》《商业秘密法》《价格调节法》和关于向部分经营活动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办法等。阿塞拜疆实行自由贸易制度，所有经济实体和自然人有权从事进出口贸易。从事烟、酒精产品、药品和爆炸品等特殊商品的生产或贸易的企业和个人须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

阿塞拜疆《投资法》虽未对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做明确规定，但

实际上外资进入其国内金融市场等行业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一定限制。例如，外资在阿塞拜疆保险公司中的股份不得超过 49%，外国银行驻阿塞拜疆分支机构必须依照阿塞拜疆国内法开展经营等。

目前，阿塞拜疆尚未制定出台有关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的法律，但针对具体并购项目时，则须当地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必要时，有关项目须提交阿塞拜疆紧急情况部审批。

1.4.3 投资方式

根据阿塞拜疆《投资法》和《外国投资保护法》规定，外资企业的主要权利包括：通过在阿塞拜疆境内建立独资企业、合资企业、购买企业股份、债券、有价证券、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其他财产权等方式在阿塞拜疆进行投资；参与阿塞拜疆国有资产、地方自治机构资产的私有化；从事阿塞拜疆法律未加禁止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1.4.4 投资吸引力

阿塞拜疆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在阿塞拜疆享受国民待遇。以下情况可向外资提供有限度的税收优惠：

(1) 对外商作为投资向阿塞拜疆输入的设备、材料等货物，以及外企工作人员及家属携带入境的私人财产和物品可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2) 对重大外国投资项目，签订个案合同后，规定项目可享受税收优惠。例如石油天然气或其他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项目，外商可根据与阿塞拜疆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

阿塞拜疆政府鼓励外资向非石油产业进行投入，对投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电站）的外国贷款提供主权担保。阿塞拜疆政府鼓励向首都以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项目进行投资，如基础设施、农业

等领域。

现阶段阿塞拜疆正在打造“苏姆盖特化学工业园”等工业及科技园区。企业进驻园区后可享受的优惠政策主要有：

(1) 税收优惠。企业从获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年内免征法人利润税、土地税、财产税、进口机械、技术设备和厂房的增值税。此外，工业园区为企业免征进口机械、技术设备和厂房的关税，期限为 7 年；

(2) 贷款优惠。对入园企业提供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5% 的优惠贷款；

(3) 用地。项目用地可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用地面积通过协商确定；

(4) 对于重大项目，园区将采取一事一议进一步给予优惠。此外，阿塞拜疆正在积极推进其他工业园区、高科技园区、农业园区的建设。

1.4.5 投资退出政策

投资者在退出阿塞拜疆投资项目时，须注意阿塞拜疆金融市场对本国金融资本实行高度保护。阿塞拜疆境内任何一家银行机构或兑换点均可将马纳特与美元、欧元或英镑自由兑换，但人民币不能与马纳特直接兑换。根据阿塞拜疆《外汇调节法》规定，外资企业可在当地银行开立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贸易往来汇出外汇金额超过规定限额（5 万美元）时需要申报并提供完税证明或资金来源证明，同时缴纳手续费（一般不超过 1%）。在阿塞拜疆合法工作的外国人完税后可将个人收入全部汇出。

第二章 阿塞拜疆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阿塞拜疆实行属地和属人原则相结合的税制：

(1) 属地原则，是指一个国家以地域的概念作为其行使征税权力所遵循的原则，凭此确定税收管辖权。简单来说，它依据纳税人的所得是否来源于本国境内，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是否为本国公民或居民；

(2) 属人原则，也称居住国原则，是指一国政府以人的概念作为其行使征税权力所遵循的原则。它依据纳税人与本国政治法律的联系以及居住的联系，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所得是否来源于本国领土疆域之内。

阿塞拜疆公民、在阿塞拜疆长期居住的外籍人员，以及在阿塞拜疆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虽未在阿塞拜疆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阿塞拜疆境内收入的外国企业、公司和经济组织，均适用阿塞拜疆税法。

阿塞拜疆实行国家、自治共和国、地区三级税制，全国实行统一的税收制度，由国家税务部统一管理。阿塞拜疆税收体系中大部分属于国家税（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除外），主要包括法人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道路税、作业场地税、以及法人缴纳的财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地方税主要包括自然人缴纳的土地税和财产税、特定作业场地税、以及地方政府所有企业缴纳的法人利润税。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

阿塞拜疆现行税制的法律依据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税法典》（下称“《税法典》”）。《税法典》建立了阿塞拜疆税务体系，确定了

纳税的基本原则，制定缴纳与征收税款的规程，纳税人、国家税务机关及与纳税有关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税务检查的形式与方法，违反税法应承担的责任，国家税务机关及其负责人的行为诉讼（无作为）规程。

阿塞拜疆宪法、税法以及相关税收法规，构成了阿塞拜疆税收法律体系。

（2）税法实施

阿塞拜疆制定并缴纳下列三个层级的税款：国税、自治共和国税、地方（市政）税。国税指的是由税法制定并在阿塞拜疆境内必须缴纳的税。自治共和国税指的是由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依据税法制定的并在纳希切万共和国缴纳的税。地方（市政）税指的是市政府根据税法制定并生效的、在市政管辖范围内缴纳的税款。市政府规定的其它必须缴纳的费用则由相应的法律来制定。地方（市政）税税率在税法确定的范围内制定。市政府有权依据税法在自己的管辖区内决定降低税率、全部或部分地免除某类纳税人的地方税。

国税包括：

- ①个人所得税；
- ②法人利润税；
- ③增值税；
- ④消费税；
- ⑤财产税；
- ⑥土地税；
- ⑦作业场地税；
- ⑧道路税。

自治共和国税仅涉及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包含国税的全部税种（道路税除外），税率与国税统一。

地方（市政）税包括个人财产税、土地税、作业场地税和法人利

润税。税率与国税中向法人征收的相同税种的税率一致。

阿塞拜疆《税法典》对上述税种的纳税义务人、计税依据、税率、免征情形、税前扣除、亏损弥补、预提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征税、境外税收抵免、税收年度的确立以及其他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根据阿塞拜疆《税法典》关于特定情况下可以实行特殊税制的规定，特殊税制指的是在某时期内特殊的计算及缴纳税款的方式。作为一个以石油为经济支柱的国家，阿塞拜疆对在“产品分成协议”（Production Sharing Agreements, PSAs）及“阿塞拜疆东道国政府协议”（Host Government Agreements, HGAs）框架下进行石油、天然气开发的外国投资者实行特殊税制。具体请参考 2.3.1.7 其他、2.4.1 概述、2.8.1 概述的相关表述。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农产品（本地和外国原产）在批发和零售环节中的增值额将被征收增值税，期限为 3 年。

（2）阿塞拜疆内阁可以对用于生产目的或提供先进技术知识的货物和设备的进口给予增值税豁免。这种豁免是在特定时期和特定地区给予的，而且只有在当地资源无法满足相应需求的情况下才能给予。

（3）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如果知识产权的使用者位于或注册在阿塞拜疆，支付特许权使用费需要缴纳增值税。

（4）2023 年 1 月 1 日起，阿塞拜疆调整了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例如，未按照要求报送国别报告罚款数额调整为 10,000 马纳特，未按时纳税申报的罚款数额调整为 40 马纳特。

（5）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中不再要求非居民企业注册于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规则的适用条件改为非居民企业实际负担税率比阿塞拜疆税法所规定税率低 75%及以上。

(6)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参股农业生产企业获得的股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2.2 法人利润税（Налог на прибыль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лиц）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阿塞拜疆《税法典》第 13 条规定，居民企业是指根据阿塞拜疆法律设立并从事企业活动的法人实体，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在阿塞拜疆的任何法人实体，包括外国公司 100% 控股的子公司。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做出商业决策和进行日常实际管理的主要地点。

下列情况下，企业需承担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义务：

- (1) 企业向其员工支付工资、养老金；
- (2) 企业向其他企业或个人支付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 2.2.2.7 预提所得税所述款项；
- (3) 企业向个体工商户支付购买服务的款项，且该个体工商户没有在阿塞拜疆税务机关完成登记；
- (4) 企业在保险合同提前终止时向被保险人支付保费；
- (5) 企业向参加体育竞赛和购买彩票的个人支付奖金；
- (6) 其他《税法典》规定需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情况。

2.2.1.2 征收范围

阿塞拜疆居民企业应就其全球所得在阿塞拜疆纳税。在阿塞拜疆注册经营的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按同样规定纳税。

2.2.1.3 税率

税率为扣除增值税和消费税后企业在阿塞拜疆境内收入总额的 20%。

2.2.1.4 税收优惠

(1) 出口石油和天然气的特殊经济制度

居民企业从事出口石油和天然气活动获得的收入可选择按照利润的 20% 缴纳法人利润税，或者按照总收入的 5% 缴纳预提所得税。境外分包商按照总收入的 5% 缴纳预提所得税。

对境外股息分配及分支机构净利润免于缴纳预提所得税。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应取得工业和能源部颁发的相关认证证书。

(2) 经济特区制度 (Special Economic Zone System)

在经济特区内注册并取得特殊居民认证 (Special Residency Certificate) 的企业，对其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或销售服务取得的总销售额征收 0.5% 的法人利润税。下列类别的企业除外：

- ① 生产加工石油或天然气的企业；
- ② 生产含酒精的饮料及烟草企业；
- ③ 电视或广播企业。

(3) 其他税收优惠

在工业及科技园区 (Industrial and Technology Parks) 内经营的企业，自获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年内免征法人利润税。该优惠也适用于工业及科技园区经营企业在园区以外从事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研制活动的收入。

从事农产品生产 (包括机器化生产) 的法人取得的相关收入和国家预算支付的补贴款，以及持有该法人股份的其他法人获得的股息收入，可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 1 年内免征法人利润税。

属于残疾人社区组织的生产企业，且残障雇员比例不低于员工数量 50%，可享受法人利润税减半的优惠。在确定员工数量时，不应包括以非全日制、承包制或以其他民法合同为基础就业的残障雇员。

2029年1月1日前法人每年将不超过10%的利润支付给国家指定的科技、教育、健康、体育、文化领域的其他法人或基金时，该部分利润免征法人利润税。

取得阿塞拜疆投资促进文件的法人，自获得证书之日起7年内可享受法人利润税减半的优惠^[3]。持有投资促进证书的法人实体和个人还可以享受某些其他优惠政策。利润税豁免还包括：

- ①处置至少持有三年的股份和参与权所得的50%；
- ②微型或小型企业在获得启动证书后三年内的利润；
- ③按照阿塞拜疆税法规定的方式保存收入和支出记录的微型企业的75%的利润。

2023年1月1日起3年内，媒体行业的法人（不包括视听媒体）从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广告收入），以及国家行政机构为其提供的物质性帮助可免征法人利润税。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阿塞拜疆居民企业对其全球收入纳税。收入范围为除免税收入外的所有类型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资本利得、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及特定境外收入等。具体而言：

阿塞拜疆没有单独的资本利得税。处置资本资产所得，列入一般应纳税所得额。

分配给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依据源泉扣缴的方式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企业收到的股息、红利无需计入应税所得额。居民企业收到的利息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此前缴纳的预提所得税额可从其法人利润税中抵扣。

^[3]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
<http://az.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712/20171202692211.shtml>

阿塞拜疆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非居民企业的股份或投票权超过 50%并满足一定条件时（详见 4.5.1），非居民企业相应取得的收入应计入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免税收入

下列收入免征法人利润税：

- ①慈善机构取得的收入（从事营利活动取得的收入除外）；
- ②非商业组织接受的政府拨款、会费和捐款；
- ③国际组织、国家间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取得的收入（部分营利活动取得的收入除外）；
- ④国家权力机关、国家事业机构、地方自治管理机构和以国家名义成立的法人取得的收入（部分营利活动取得的收入除外）；
- ⑤阿塞拜疆中央银行及其机构、金融市场监管机构和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基金的收入，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取得的收入；
- ⑥保险金收入（与补偿被保风险所造成损失的部分收入除外）；
- ⑦为健康状况不佳者设立的特殊教育机构取得的收入（该机构用于分派股息的收入除外）；
- ⑧根据阿塞拜疆法律，由豁免对国家预算的债务（如豁免应纳税款）取得的收入；
- ⑨设立或持股居民企业的法人取得的股息收入，条件是该居民企业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且该居民企业在任何 12 个月的期间内总营业收入少于 200,000 马纳特。

（3）不征税收入

阿塞拜疆《税法典》没有规定法人利润税不征税收入。

（4）税前扣除

通常，与取得收入相关的支出均可在税前扣除。常见税前扣除项目包括以下几类：

①折旧。资产的计税基础包含为购买、生产、建造、组装、安装及其他增值活动发生的支出，可按余额递减法折旧。年税收折旧率及对应资产类别详见下表；

表1 资产年折旧率一览表

资产类型	最高折旧率（年）
房屋建筑物	7%
机器设备	20%
计算机、高科技设备	25%
交通工具	25%
有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	按照使用年限摊销
没有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	10%
地质勘探工程、自然资源生产准备工作产	25%
牲畜劳力	20%
其他固定资产	20%

部分纳税人可以加速折旧：微型企业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可以适用2倍折旧率加速折旧，小型企业用于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可以适用1.5倍折旧率加速折旧；

②向境外或关联方贷款所支付的利息可在税前扣除，但以银行间信贷拍卖中类似货币和期限的贷款利率的125%为限。无同类信贷的，利息扣除不得超过阿塞拜疆中央银行公布的银行间信贷拍卖利率的125%；

③因销售货物、劳务和提供服务产生的坏账，若相关收入以前已计入总收入、且已作坏账核销，可以税前扣除；

④财产税、土地税、矿业税可税前扣除；

⑤境外分支机构提供商品和服务而向其支付的市场公允价格支出，可税前扣除；

⑥修理费支出扣除限额为上年末该类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减计额。房屋建筑物的扣除限额为2%。机器设备、计算机、高科技设备

和交通工具的限额为 5%。其他固定资产的限额是 3%。超过限额的，视同相应类别固定资产余额的增加；

⑦实际差旅费用扣除限额由部长内阁决定；

⑧从事保险活动的企业可在法律规定限额内扣除保险准备金，企业作为投保人为员工支付的财产保险款和境外的人身保险款可以扣除，企业在阿塞拜疆保险公司为员工支付的 3 年以上储蓄人身保险和养老保险款也可以扣除；

⑨从事特定银行业务的银行和信贷机构设立的特别储备基金可在税前扣除，具体扣除细则视资产类别和有关行政规定的程序而定；

⑩与取得收入有关的项目研发、实验设计等支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安装费用和其他资本性支出除外）可以扣除；

⑪与自然损失有关的收入只能在相关行政当局批准的准则范围内扣除。

不可扣除的支出包括慈善捐赠支出、因延迟缴纳税款而受到经济制裁或税收滞纳金、法人利润税税款、资产化支出、与商业活动无关的支出、业务招待性质的支出（如餐费、住宿费及其他社交费用）、提供给自然人自用或消费的支出。

（5）亏损弥补

净亏损可向后结转至多 5 年，用未来年度收益弥补，但不能向前结转。

（6）特殊事项的处理

企业重组时，应注意以下特殊规定：

①企业重组参与方互相转让资产和股份不认定为应税收入；

②企业重组参与方股权置换不认定为应税收入，同时接受股权时应按股权的初始价值进行会计核算；

③企业重组参与方分配其股份给其他参与方不认定为分配股息，

无需纳税。

2.2.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表 2 2023 年法人利润税计算案例

项目	金额（马纳特）
会计利润/亏损	1,000,000,000.00
调增项：	
不予扣除的折旧/摊销	0
与生产经营无关费用	135,000.00
与取得免税收入相关费用	120,000.00
不予扣除的利息（因资本弱化等）	356,000.00
转让定价调整	0
反避税调整	0
调增额合计	611,000.00
调减项：	
免税收入	-2,362,580.00
允许抵扣的折旧/摊销	-1,200,000.00
转让定价调整	0
其他	0
调减额合计	-3,562,580.00
调整：	
以前年度亏损弥补	-4,200,000.00
其他	0
调整合计	-4,200,000.00
应纳税所得额	992,848,420.00
适用税率：	20%
法人利润税	198,569,684.00
税收抵免：	

境外税收抵免	-84,000.00
可抵免税金合计	-84,000.00
应缴税金	198,485,684.00

注：本计算过程仅供参考阿塞拜疆法人利润税税制适用，不代表任何真实案例。

2.2.1.7 合并纳税

阿塞拜疆没有合并纳税相关规定，各纳税人应履行自身纳税义务。

2.2.1.8 其他

允许居民企业将其境外收入支付的税款用于抵免其阿塞拜疆应纳税款。境外税收抵免数额仅限于在阿塞拜疆同等收入所应缴纳的税额。

属于作为重组参与者的法人及参与份额的价值直接等于重组前该财产及参与份额的价值。在作为重组参与者的法人间转让财产及参与份额，不认为产生应税所得。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1) 阿塞拜疆税收管辖权类型

阿塞拜疆实行属地和属人原则相结合的税制。根据阿塞拜疆法律设立的从事企业活动的任何法律实体，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在阿塞拜疆的任何实体，均视作阿塞拜疆的税收居民，包括非居民企业在阿塞拜疆设立的常设机构。不满足居民判定标准的企业属于非居民企业。

(2) 阿塞拜疆常设机构判定标准

常设机构是指外国企业通过其全部或部分从事商业活动的机构场所（管理单位、办公室、代理机构、建筑工地等）。仅从事辅助或

准备性质的活动（例如专门储存或展示属于非居民企业的货物或产品、采购货物、由境外企业为其自身目的收集数据、储存用于加工并后续出口的货物的场所），不构成常设机构。

非居民实体只需对通过常设代表机构获得的利润进行纳税。

常设代表机构的定义是：非居民企业在阿塞拜疆开展企业活动的时间在任何一个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或超过 90 天的地点，非居民企业通过分包委托其他实体从事相关活动，如果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视为非居民企业在阿塞拜疆开展企业活动的时间，并在判定是否满足上述 90 天标准的时候加以汇总。常设代表机构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履行非居民企业法律实体或自然人的常设机构的职能，并被授权代表该非居民企业实体或自然人签订合同的人；

②作为管理处、局、办事处、分公司或机构；

③一个建筑、安装或装配物体的场所，以及与这些物体有关的监督活动开展的地方；

④勘探、开发或开采自然资源的地方；

⑤自然资源或钻探设备或用于此类目的的船只的勘探、开发或开采场所，以及对此类物品的监督活动；

⑥非居民企业进行商业活动的地方，包括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地方及提供咨询服务的地方；

⑦代表非居民企业在阿塞拜疆从事相关经济活动的人，拥有并经常行使谈判和签订合同的权力的人。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凡在阿塞拜疆境内产生的收入，无论是否与常设机构有关，均应纳税。《税法典》规定的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收入包括：

（1）在阿塞拜疆生产商品的实体销售该商品的收入；

(2) 在阿塞拜疆境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服务的收入；

(3) 与常设机构有关的收入，其中包括非居民在阿塞拜疆从事与其在阿塞拜疆所构成的常设机构类似活动的收入，而无论该收入是否与常设机构有直接联系；

(4) 与在阿塞拜疆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有关的上文表 1 所述其他固定资产的销售收入、债务免除收入和先前已作为费用扣除的坏账或准备金后续又收回相关款项时确认的收入；

(5) 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收入，以及转让居民企业股份的收入；

(6) 居民或非居民在阿塞拜疆设立的常设机构（如果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有关）支付的利息收入；

(7) 为保存或使用位于阿塞拜疆财产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8) 为在阿塞拜疆境内使用版权或授予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软件、电影和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利，为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与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有关的信息，为使用或转让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权利而以报酬形式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9) 租赁在阿塞拜疆使用的动产的收入；

(10) 由位于阿塞拜疆的不动产产生的收入；

(11) 转让股份价值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阿塞拜疆的不动产价值构成的企业股份的收入；

(12) 除特殊情况外，由阿塞拜疆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或未进行税务登记的居民个人向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实体或其他实体在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常设机构或银行账户支付的任何款项都视为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收入。

上述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是指税率低于阿塞拜疆税法所规定税率 75% 或以上的国家或地区，或与阿塞拜疆没有缔结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税务信息交换协定，或虽缔结相关协定但没有在此基础上进行信

息交换的国家或地区,以及拒绝披露财产实际所有人和收入最终受益人财务状况的国家。

阿塞拜疆 2023 年 3 月 18 日第 2070 号总统令更新了税收优惠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包括的国家和地区有: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安道尔、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鲁巴、巴哈马、巴巴多斯、巴林王国、伯利兹、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达鲁萨兰国、泽西岛、直布罗陀、多米尼克、斐济、佛得角、开曼群岛、科摩罗联盟、库克群岛、纳闽、格恩西、格林纳达、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马恩岛、毛里求斯、摩纳哥、蒙特塞拉特、瑙鲁、纽埃、帕劳、巴拿马、圣卢西亚、萨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圣基茨和尼维斯、泰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2.2.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与居民企业一致,请参考居民企业税率章节 2.2.1.3。

2.2.2.4 征收范围

通过常设机构在阿塞拜疆运营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收入,扣除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费用后纳税。除此之外,非居民企业应就其取得来源于阿塞拜疆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总收入纳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来源于阿塞拜疆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应税收入,扣除阿塞拜疆税法允许的扣除项、并弥补亏损后,计算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具体计算请参考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章节 2.2.1.5。非居民企业就其取得来源于阿塞拜疆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收入不得扣除费用,并以总收入按 2.2.2.7 所述税率征收税款。

2.2.2.6 应纳税额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阿塞拜疆的应纳税额，具体计算请参考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章节 2.2.1.6。

2.2.2.7 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阿塞拜疆境内取得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收入应按不同收入性质缴纳预提所得税，相关预提税税率如下：

- (1) 来自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10%；
- (2) 来自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的利息（向居民银行或非居民银行常设机构支付的利息除外）：10%；
- (3) 取得的动产和不动产的租金：14%；
- (4) 来自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14%；
- (5) 风险保险或再保险：4%；
- (6) 电信或国际运输服务：6%；
- (7) 其他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收入：10%；
- (8) 支付给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的款项：10%。

直接或间接向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支付款项应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关于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请参考 2.2.2.2。

银行及提供邮政服务的全国性机构须对通过电子钱包或其他电子支付软件转移的资金计提 10% 的预提所得税。

截至 2023 年 7 月，阿塞拜疆已经和下表中的 56 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具体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3 阿塞拜疆预提税税率表

利润接收国 (地区)	股息 (%)		利息 (%) <small>注2)</small>	特许权使用费 (%) <small>注3)</small>
	一般企业	特定企业 <small>注1)</small>		
无税收协定	10	10	10	14
有税收协定				
奥地利	15	5/10	10	5/10
白俄罗斯	15	15	10	10
比利时	15	5/10	10	5/10
波黑	10	10	0/10	10
保加利亚	8	8	0/7	5/10
加拿大	15	10	0/10	5/10
中国	10	10	10	10
克罗地亚	10	5	10	10
捷克共和国	8	8	5/10	10
丹麦	15	5	8	5/10
爱沙尼亚	10	5	10	10
芬兰	10	5	0/10	5/10
法国	10	10	10	5/10
格鲁吉亚	10	10	10	10
德国	15	5	10	5/10
希腊	8	8	8	8
匈牙利	8	8	0/8	8
伊朗	10	10	10	10
以色列	15	15	10	5/10
意大利	10	10	10	5/10
日本	15	15	10	10
约旦	8	8	8	10
哈萨克斯坦	10	10	10	10
韩国	7	7	10	5/10
科威特	10	5	7	10
拉脱维亚	10	5	10	5/10
立陶宛	10	5	10	10
卢森堡	10	5	10	5/10
马其顿	8	8	0/8	8

利润接收国 (地区)	股息 (%)		利息 (%) <small>注2)</small>	特许权使用费 (%) <small>注3)</small>
	一般企业	特定企业 <small>注1)</small>		
马耳他	8	8	8	8
摩尔多瓦	15	8	10	10
黑山共和国	10	10	0/10	10
荷兰	10	5	0/10	5/10
挪威	15	10	10	10
巴基斯坦	10	10	10	10
波兰	10	10	10	10
卡塔尔	7	7	7	5
罗马尼亚	10	5	8	10
俄罗斯	10	10	10	10
圣马力诺	10	5	10	5/10
沙特阿拉伯	7	5	7	10
塞尔维亚	10	10	10	10
斯洛文尼亚	8	8	8	5/10
西班牙	10	5	8	5/10
瑞典	10	5	8	5/10
瑞士	15	5	5/10	5/10
塔吉克斯坦	10	10	10	10
土耳其	12	12	10	10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10
乌克兰	10	10	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	7	5/10
英国	15	10	10	5/10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	10
越南	10	10	10	10
摩洛哥				尚未生效
斯洛伐克				尚未生效

注1) 特定企业满足一定持股条件时适用低税率(如:适用于持有至少25%股份的企业)。

注2) 由政府机构支付的利息及银行贷款利息适用低税率。

注3) 为专利、设计、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计算机软件及技术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低税率。

2.2.2.8 亏损弥补

非居民企业的净亏损可向后结转至 5 年，用未来年度收益弥补。具体计算请参考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章节 2.2.1.5。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非居民企业在阿塞拜疆设立的常设机构除了应就其取得的利润缴纳法人利润税，相关利润再汇给非居民企业时，还应缴纳相当于汇回款项 10% 的分支机构利润税。

2.2.3 申报制度

阿塞拜疆以公历年为纳税年度。企业纳税人应于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次年 1 月 15 日前预缴，并于次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法人利润税的纳税申报表并完成税款缴纳。预缴税款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计算确定：

①上一纳税年度法人利润税额的 25%；

②本季度总收入×(上一纳税年度法人利润税额/上一纳税年度总收入)。

纳税人可以选择上述方法之一，并在每年的 4 月 15 日前将其选择告知税务机关。如果纳税人没有自主选择，税务机关会自动采用第一种方法。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延长纳税期限至多 3 个月。如企业解散，应于清算的 30 日内提交报税单。

有时企业需要代为扣缴，申报预提所得税的期限为该季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

报税单标准格式及填写要求等具体技术细节可通过阿塞拜疆税务局官方网站^[4]查询。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行业的纳税人（不包括微型和小型

^[4]阿塞拜疆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s://www.taxes.gov.az>

企业)必须以电子方式向税务机关提交信息,说明所生产的商品使用的原材料情况。提交该信息的截止日期是每年的1月31日。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信息的,将被处以1,000马纳特的罚款。

2.3 个人所得税 (Подходный налог с физических лиц)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在阿塞拜疆领土内实际停留超过182天的自然人被认定为阿塞拜疆税收居民。阿塞拜疆参加的任何国际条约(如税收协定)若与阿塞拜疆税法规定有所不同,应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为准。

在阿塞拜疆领土内停留不超过182天的自然人,按照下列标准被视为阿塞拜疆居民纳税人:

- (1) 永久居住地;
- (2) 核心利益中心;
- (3) 通常住所;
- (4) 阿塞拜疆公民身份。

在阿塞拜疆境内停留的外交或领事官员、国际组织雇员、从事外国国家事务的外国公民及其家庭成员不视作在阿塞拜疆境内居留,但上述人员在阿塞拜疆从事营利性活动的除外。

2.3.1.2 征收范围

(1) 应税收入

居民纳税人在阿塞拜疆境内及境外取得的全球收入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包括:

① 工资薪金收入

工资薪金、养老金、董事费以及与雇佣相关的下列款项或福利,均视为员工的应税收入:

A.以低于银行间信贷拍卖利率的利率向个人发放贷款。按照银行间信贷拍卖利率与实际利率的差额形成的息差，视为应税收入；

B.雇主将货物（工程、服务）转让或无偿转让给员工。根据这些货物（工程、服务）的公允价值与员工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征税；

C.雇主为员工报销的非业务支出金额；

D.被豁免的员工债务或义务金额；

E.由雇主支付的保险费。

②股息收入

来源于阿塞拜疆的股息应依据源泉扣缴的方式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因此，自然人收到股息、红利无须再次计入应税收入。

③利息收入

来源于阿塞拜疆的利息应依据源泉扣缴的方式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因此，自然人收到利息收入无须再次计入应税收入。

④经营活动收入

销售经营财产的收入、纳税人承诺不进行某种经营活动收到的报酬、上文表 1 所述其他固定资产的销售收入、先前已作为费用扣除的坏账或准备金后续又收回相关款项时确认的收入。

⑤其他非经营活动收入

财产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债务免除的收入、捐赠和继承收入、销售不用于经营活动的财产的收入和彩票收入等。

（2）免税收入

下列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①出于外交任务在境外轮岗，或外交使馆的行政和技术员工在境外获得的工资；

②个人取得的由非居民企业雇主或其代表支付的收入，但由非居民企业雇主在阿塞拜疆所设立常设机构支付的收入除外；

③不超过 1,000 马纳特的用于教育和医疗的礼物和经济援助；

- ④不超过 1,000 马纳特的境内医疗费用资助和不超过 50,000 马纳特的境外医疗费用资助；
- ⑤不超过 20,000 马纳特的遗产；
- ⑥纳税人从家庭成员取得礼物赠与或继承的财产的价值；
- ⑦纳税人销售其过去 3 年作为永久居住地的不动产取得的收入；
- ⑧销售有形动产取得的收入，但销售宝石或金属制品、艺术品、古董，以及销售纳税人经营性财产取得的收入除外；
- ⑨因已发生损害取得的赔偿；
- ⑩直接由农产品生产获得的收入；
- ⑪专业铜匠、铁匠活动，制造家庭设备、园艺工具、民族乐器、玩具、纪念品、艺术陶瓷制品、装饰缝纫和木制家居用品取得的收入；
- ⑫赡养费；
- ⑬被保险人因人身、财产或财产权益损害取得的现金或实物赔偿；雇主为员工缴纳的各类强制自愿医疗保险费；雇主签订期限超过 3 年的人寿、养老保险合同，合同生效 3 年后支付的保险费；
- ⑭因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行政部门、外国政府和其他组织提供的一次性援助；
- ⑮来自未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常设机构的股息收入，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总额不超过 200,000 马纳特；
- ⑯购买彩票获得的不超过 10 马纳特的奖金收入；
- ⑰国家补贴、国家无偿转让、国家养老金和其他阿塞拜疆国家机关根据法律支付的款项；
- ⑱微型企业收入的 50%为免税收入；
- ⑲持股超过 3 年的收益的 50%为免税收入；

⑳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个人参股农业生产企业获得的股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㉑为替代进口食品而从事食品生产的个人所获得的收入的50%在得到政府机关批准后的7年内为免税收入；

㉒从比赛和锦标赛中获得的非货币奖金，以及从地方和州的比赛和锦标赛中获得的货币奖金在不超过200马纳特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㉓从国际比赛和锦标赛中获得的货币奖金不超过4,000马纳特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㉔法律规定的其他免税收入。

(3) 不征税收入

阿塞拜疆《税法典》没有规定个人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2.3.1.3 税率

从2019年1月1日起，在非油气领域和私营领域工作的自然人取得的受雇收入适用以下优惠税率，优惠期为7年^[5]：

表4 阿塞拜疆非油气领域和私营领域个人所得税优惠税率表

应纳税月收入（马纳特）		第1栏税款（马纳特）	超额部分适用税率（%）
超过（第1栏）	但不超过		
0	8,000	-	0
8,000		-	14

在油气领域和政府部门工作并取得受雇收入的自然人、领取养老金的人和没有在税务机关注册登记的取得提供服务收入的人适用以下税率：

^[5]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

<http://a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901/20190102823337.shtml>

表5 阿塞拜疆油气领域和政府部门工作等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应纳税月收入（马纳特）		第1栏税款（马纳特）	超额部分适用税率（%）
超过（第1栏）	但不超过		
0	2,500	-	14
2,500		350	25

此外，个体工商户经营收入应按20%征税，未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的自然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支付的款项应按一般月收入计算，并按14%征税。自然人不从事商业活动取得的收入也适用14%税率。

没有在税务机关注册登记的纳税人，如果销售农业产品、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废料、纸张、玻璃和塑料制品的利用、旧轮胎和皮革原料取得收入，则按收入总额的5%纳税。

居民纳税人取得的需缴纳预提税的收入及其适用税率如下：

- （1）由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适用税率为10%；
- （2）由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在阿塞拜疆的常设机构支付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除外）适用税率为10%；
- （3）来源于阿塞拜疆境内的动产及不动产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税率为14%；
- （4）从阿塞拜疆储蓄人寿保险的收益超过保费部分的收入适用税率为10%；
- （5）从阿塞拜疆境内举办的体育博彩、彩票、其他比赛和锦标赛中获得的奖金适用税率为10%。

2.3.1.4 税收优惠

从事受雇活动的纳税人如果月收入不超过2,500马纳特，则其中200马纳特属于免税收入；如果该纳税人年收入不超过30,000马纳特，则其中2,400马纳特属于免税收入。

2.3.1.5 税前扣除

居民纳税人可扣除支出超过当年应税收入的，可向后至多结转 3 年，用未来年度所得弥补。亏损不得向前结转。纳税人出售资产的损失只能在当年抵扣出售其他资产的收益，如果无法完全抵扣，则也可以向后结转 3 年。

对于至少有三个受抚养人的纳税人，包括未成年人（18 岁以下）以及 23 岁以下的中小學生，每月可享受 50 马纳特的税前扣除额。

2.3.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假设某自然人在私营企企业工作，年度总工资薪金收入为 10 万马纳特，该人持有阿塞拜疆某居民企业股份超过 3 年，并获得股息收入 1 万马纳特。另外，该自然人还抚养了三名未成年子女。其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过程如下。

表 6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项目	金额（马纳特）
收入和扣除项	
(a) 工资薪金收入	
总工资	100,000.00
(b) 投资收益	
阿塞拜疆来源股息收入	10,000.00
(c) 扣除项：	
抚养子女税前扣除	-600.00
适用个人所得税一般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	99,400.00
(a) 适用个人所得税 0% 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	8,000.00
(b) 适用个人所得税 14% 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	91,400.00
工资薪金收入应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12,796.00
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0,000.00
(a) 免税收入	5,000.00
(b) 适用 10% 预提税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	5,000.00

投资收益应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500.00
应缴或应退税金合计	13,296.00

注：本计算过程仅供参考阿塞拜疆个人所得税税制适用，不代表任何真实案例。

2.3.1.7 其他

(1) 产品分成协议及东道国政府协议

在“产品分成协议”及“东道国政府协议”框架下在阿塞拜疆进行石油天然气开发的外国投资者，实行特殊税制。停留在阿塞拜疆的外派员工，仅就其在阿塞拜疆取得的雇用收入缴纳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不缴纳所得税。在产品分成协议下，在阿塞拜疆境内停留超过连续 30 天或累计 90 天的，视作居民纳税人；在东道国政府协议下，在阿塞拜疆境内停留超过 182 天的，视作居民纳税人。

(2) 境外税收抵免

允许居民将其为境外收入支付的税款用于抵免其阿塞拜疆应纳税款。境外税收抵免数额仅限于在阿塞拜疆同等收入所应缴纳的税额。超额的境外税收抵免不得与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境内收入的税收义务相抵消，也不得结转或追溯。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不符合居民纳税人条件的自然人为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阿塞拜疆非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可参考 2.2.2.2)。另外在阿塞拜疆从事受雇活动产生的收入，以及阿塞拜疆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养老金也被认定为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收入。

2.3.2.3 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与常设机构相关的所得应按照预提所得税适用税率。适用税率参考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投资所得和其他来源于阿塞拜疆境内的所得，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参考居民纳税人。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款项，应按照性质不同适用不同的预提所得税税率：风险保险或再保险协议的租金或保险金为 4%，通讯或国际交通服务为 6%，从事受雇活动的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受雇收入，应按照 2.3.1.3 中所述税率进行征税，其他性质收入税率为 10%。

2.3.2.4 税前扣除

通常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常设机构在阿塞拜疆境内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仅可以扣除与其取得来源于阿塞拜疆应税收入相关的费用。请参考居民纳税人扣除项目和标准。另外，非居民纳税人在阿塞拜疆从事受雇活动和转让财产的收入，也能根据《税法典》规定进行相应的税前扣除。

2.3.2.5 税收优惠

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的税收优惠与居民纳税人基本一致，具体请参考居民纳税人税收优惠章节 2.3.1.4。

2.3.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具体计算请参考居民纳税人应纳税额章节 2.3.1.6。

2.3.2.7 其他

(1) 税收协定待遇

满足上述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的国家如果已经和阿塞拜疆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其可以根据其税收居民身份向税务机关申请

税收协定待遇。详情可参考本指南第五章。

（2）社会保险

雇主应为非居民纳税人缴纳并扣缴社会保险。费率参考居民纳税人。在阿塞拜疆境内以外交或领事身份居留的非居民纳税人及产品分成协议下的外派员工除外。

2.3.3 申报制度

阿塞拜疆的雇主（阿塞拜疆企业、合资企业和外国公司代表处）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需从支付的居民和非居民雇员的工资中扣缴税款（该扣缴不区分马纳特及外币支付的工资），按季度进行申报。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如果仅从就业中获得收入并且没有其他来源的收入，则个人无需提交纳税申报表。

阿塞拜疆居民个人如果从境外取得收入（包括特许权使用费），或取得其他无需源泉扣缴的收入，则需要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3月31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

在阿塞拜疆从事商业或劳务活动的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必须遵守以下申报和缴纳要求：

个人纳税人需按上一纳税年度已缴税款的四分之一，或按上一纳税年度的实际税率及本季度实际收入计算的税款预缴税款，于每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及次年1月15日前预缴所得税，并于每年3月3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所得税报税单。

个体经营者若停止营业，应于停止营业后30日内提交报税单。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延长纳税期限至多3个月。

2.4 增值税（Налог на добавленную стоимость）

2.4.1 概述

增值税的定义为：从纳税营业额中计算出的税款金额与获得的发票账单、或是根据证明在进口时已缴纳增值税的文件需结算的税款金

额之间的差额。

(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应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①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应税收入超过 200,000 马纳特，应从达到该门槛后次月开始的 10 日内申请登记；

②单笔应税交易额超过 200,000 马纳特，应在完成该笔交易之前申请登记；

③生产应贴消费税税签的商品，应在税务登记同时申请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或者在从事相关活动之前申请登记。

增值税纳税人可以在注册 1 年后取消注册，条件是纳税人在取消注册前的 12 个月内的应税产品不超过 100,000 马纳特。

增值税纳税人向非居民纳税人就电子商务服务和劳务支付款项，应扣缴增值税。当服务提供商是未在阿塞拜疆进行增值税登记的非居民纳税人时，阿塞拜疆纳税人应采取反向征税机制计算非居民纳税人应予代扣的增值税，并向税务机关缴纳该税款。

未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居民企业向非居民纳税人就上述项目（酒店、机票预订服务除外）支付款项，负责划拨款项的当地银行应扣缴增值税，该类的增值税不得抵扣。没有义务进行增值税登记的人可以自愿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2) 征收范围

在阿塞拜疆境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及进口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农产品零售和批发的增值部分也应缴纳增值税。另外易货交易也要缴纳增值税，此类交易按照正常市场价格计价。企业为自身消费需要而使用的产品，如果不用于生产活动，则需要缴纳增值税。最后，可抵扣进项税的货物和服务如果不用于商业目的，该业务应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的发生地点为转让货物的地点。如果货物的交付条件规

定了货物的装运或运输，交付地点是装运或运输开始的地方。但如果货物供应商需要安装或装配货物，则交货地点为货物安装或装配的地点。

与位于阿塞拜疆的不动产有关的建筑、安装、维护、翻新、代理等服务视为在阿塞拜疆境内提供。如果以下服务的购买方的注册地或实际所在地在阿塞拜疆，则认为相关服务在阿塞拜疆提供：

①专利、许可证、商标、版权和其他类似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转让；

②广告、法律、会计、工程、数据处理和其他类似服务；

③与提供劳动力有关的服务；

④动产的租赁，但运输公司拥有的车辆租赁除外；

⑤电信服务；

⑥无线电和电视广播、邮政服务；

⑦数字服务；

⑧电子商务（不包括机票和酒店预订），包括数字彩票和其他线上比赛和锦标赛。

（3）税率

标准增值税税率为 18%，部分交易可免税或适用零税率。

下列活动适用零税率：

①出口货物及服务；

②使用固定资产参股；

③利用从国外获得的经济援助向受助人进口、提供货物、销售劳务和提供服务；

④国际和过境货物和旅客运输，以及与国际和过境航班直接相关的工程和服务的供应；

⑤向阿塞拜疆国家银行供应黄金和其他贵重物品；

⑥从事出口油气活动的企业，取得阿塞拜疆工业能源部的特殊许可，可适用 0% 的增值税税率；

⑦在经济特区内注册并取得特殊居民企业证明的企业，可适用 0% 的增值税税率。

2.4.2 税收优惠

较为重要的增值税免税情形包括：

- (1) 提供金融服务；
- (2) 出售法人实体的参与权益或股份；
- (3) 以股份形式将任何财产投资于企业特许基金（资本），进口财产除外；
- (4) 在租赁协议之下的固定资产进口；
- (5) 农产品生产者（包括通过工业加工）销售其生产的农产品的营业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 10 年；
- (6) 向阿塞拜疆非居民支付飞机和飞机引擎的租金或租赁费，这些非居民在阿塞拜疆境内没有此类业务范围内的私人股本；
- (7) 在私有化计划中销售的国有企业财产，以及租赁国有财产所获得的部分租金；
- (8) 在产品分成协议下，在阿塞拜疆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外资企业可免缴增值税；
- (9) 在工业科技园区内经营的企业，从获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年内免征进口机械、技术设备和厂房的增值税；
- (10) 本国和外国货币以及证券的销售和进口；
- (11) 进口黄金和存放在阿塞拜疆国家银行的贵重物品，以及进口阿塞拜疆在国外制造的货币、周年纪念币和其他类似的贵重物品；
- (12) 进口和销售大众媒体产品和书籍（电子书除外）以及教科书；

(13)阿塞拜疆国家银行和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基金的货物进口和服务供应；

(14)地下客运服务；

(15)进口和销售用于农业的某些商品(纯种动物；种子和幼苗；矿物肥料和杀虫剂；用于育种、家禽养殖和养蜂的设备；用于清洁、分类或校准种子、谷物和干豆的设备；灌溉系统和其他直接用于农业的装置、机械、设备和技术)；

(16)在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本重组过程中，支付能力不足的银行经政府机构批准转让不良资产；

(17)2017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的家禽销售；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的肉类销售；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销售用于畜牧业的动物饲料和补充剂；

(18)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和销售车龄不超过3年，发动机容积不超过2,500立方厘米的混合动力汽车；

(19)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为生产和制造金银珠宝产品而进口的机器和设备。

2.4.3 应纳税额

(1) 销售额的确认

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以及发生应税行为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现金、货物、服务和其他形式的补偿)，不含增值税，包括关税和消费税。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基是根据海关确定的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不包含增值税。

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是应税货物和服务收取的增值税税额(销项税额)与为生产应税货物和服务所购买的货物和服务所支付的增值

税税额（进项税额）的差额。

内阁可决定对进口生产物资、设备或用于技术研发的应税行为免税。免税视特定时期、特定地区及当地资源情况而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农产品（本地和国外生产）批发和零售中的商标加价将在 3 年内征税。如果纳税人没有为此类活动保留单独的账户和证明文件，则此类产品的全部批发价值包括在应税基数中。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知识产权使用者位于或注册于阿塞拜疆，则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应缴纳增值税。

（2）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其中：销项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

（3）计算案例

某企业 2023 年 6 月发生下列业务：

①向在阿塞拜疆注册的另一企业提供广告服务，不含税收入 10 万马纳特；

②向俄罗斯某房地产项目提供翻新和维护服务，不含税收入 10 万马纳特；

③购入提供广告服务所需材料，取得增值税发票注明金额 5 万马纳特，税额 0.9 万马纳特。

其 2023 年 6 月当月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过程如下：

①向在阿塞拜疆注册的另一企业提供广告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阿塞拜疆，应确认销项税额 $10 \text{ 万马纳特} \times 18\% = 1.8 \text{ 万马纳特}$ ；

②向俄罗斯某房地产项目提供翻新和维护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俄罗斯，在阿塞拜疆无需缴纳增值税；

③购入提供广告服务所需材料应确认进项税额 0.9 万马纳特；

④当月增值税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1.8 万马纳特）-进项税额（0.9 万马纳特）=0.9 万马纳特。

2.4.4 申报制度

增值税纳税人需在每个月度结束后次月的 20 日前提交该月度的纳税申报表并完成税款的缴纳。

2.5 其他税费

2.5.1 社保费（Социальные страховые взносы）

阿塞拜疆的社保费包括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雇员承担的社保费由雇主代扣代缴。

雇主应在每月结束后 15 日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费率为员工总收入的 22.5%，非国家机关的员工如果收入超过 200 马纳特，则按 44 马纳特加上收入超过 200 马纳特部分的 15% 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雇主按照 3% 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非国家机关的员工如果收入超过 200 马纳特，则按 6 马纳特加上收入超过 200 马纳特部分的 10% 缴纳社会保险费。

个体经营者应按照个人经营活动性质及经营地区适用费率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公证员按国家最低月薪（目前为 250 马纳特）10 倍数额的 25% 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民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按其利润的 25% 缴纳社会保险费；在贸易和建筑领域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按国家最低月薪的 50% 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其他行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按国家最低月薪的 20% 缴纳社会保险费。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应在每月结束后 15 日内为员工缴纳健康保险费，费率为员工总收入的 2%，当员工总收入超过 8,000 马纳特，费率为 160 马纳特加上收入超过 8,000 马纳特部分的 0.5% 缴纳健康保险费。同时，雇主还要为员工代扣代缴健康保险费，费率同雇主为员工所缴纳的健康保险费。

个体经营者应以最低月薪的 4% 缴纳健康保险费；承包商收入在 8,000 马纳特以下的部分按 2% 缴纳健康保险费，超过 8,000 马纳特的部分收入按 1% 缴纳健康保险费。

2.5.2 消费税（Акцизы）

2.5.2.1 概述

（1）纳税义务人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为在阿塞拜疆提供服务和销售自产应税商品的个人、公司和组织，包括外资公司以及分支机构、部门和其他可独立的分支机构。

（2）征收范围

应税商品包括烟草制品；酒精饮料；轻型车辆；休闲和运动游艇；石油；润滑油；进口铂金、黄金、珠宝和其他由其制成的物品；进口已加工、分类、装框和固定的钻石；进口毛皮和皮革制品；能量饮料（酒精和非酒精）以及香烟和其他烟草替代品（如电子烟的液体）等。

下列业务须缴纳消费税：

①将阿塞拜疆境内生产的消费税应税产品由生产地转移至其他场所；

②根据阿塞拜疆的海关法规进口消费税应税货物。

（3）税率

阿塞拜疆消费税税率由相关执法机构决定。阿塞拜疆生产的石油原料、轻型车辆、休闲运动游艇以及其他娱乐性质的漂浮运输工具，其消费税由内阁制定，根据产品的不同，石油原料的消费税为出厂价格的 3% 到 72% 不等。阿塞拜疆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对税率进行不定期调整。

①常见烟酒及能量饮料消费税税率

表 7 阿塞拜疆烟酒及能量饮料消费税税率概况

商品类别	税率
啤酒（不含酒精的啤酒除外）和其他含有啤酒的饮料	0.4 马纳特/升
香槟、气泡酒	2.6 马纳特/升
食品酒精（包括酒精含量不低于 80%的非变性乙醇；酒精含量低于 80%的非变性乙醇）	4.0 马纳特/升
葡萄酒和葡萄园材料	0.2 马纳特/升
白兰地和白兰地产品	4.0 马纳特/升
酒精含量低于 9%的轻度酒精饮料	0.4 马纳特/升
能量饮料	3.1 马纳特/升
雪茄、切头的雪茄和小雪茄	43 马纳特/千支
用烟草制成的香烟及其替代品	35 马纳特/千支
电子烟的液体	100 马纳特/升
因加热而消耗的烟草和烟草制品	14 马纳特/千件
水烟、其他烟草及其替代品、但匀质烟草、重组烟草、嚼食烟草、鼻烟除外	22 马纳特/千克
一次性电子烟、水烟及其替代品	0.25 马纳特/支

②轻型车辆消费税税率

进口轿车（不含装有专门标志和设备的特种用途车）。根据征税对象的发动机排量（立方厘米）计算应纳税金：

表 8 阿塞拜疆轻型车辆消费税税率概况

发动机排量	税率
2,000 立方厘米以下	0.3 马纳特/立方厘米
2,001-3,000 立方厘米之间	600 马纳特+ 5 马纳特/立方厘米（发动机排量超过 2,000 立方厘米的部分）
3,001-4,000 立方厘米之间	5,600 马纳特+ 13 马纳特/立方厘米（发动机排量超过 3,000 立方厘米的部分）
4,001-5,000 立方厘米之间	18,600 马纳特+ 35 马纳特/立方厘米（发动机排量超过 4,000 立方厘米的部分）
超过 5,000 立方厘米	53,600 马纳特+ 70 马纳特/立方厘米（发动机排量超过 5,000 立方厘米的部分）

另外，对发动机排量超过 3,000 立方厘米且距离生产日期起已经超过 3 年的轿车，适用下表规定的税率：

表 9 阿塞拜疆部分轻型车辆消费税税率概况

发动机排量	税率
4,000 立方厘米以下	5,600 马纳特+ 15 马纳特/立方厘米（发动机排量超过 3,000 立方厘米的部分）
4,001-5,000 立方厘米之间	20,600 马纳特+ 40 马纳特/立方厘米（发动机排量超过 4,000 立方厘米的部分）
超过 5,000 立方厘米	60,600 马纳特+80 马纳特/立方厘米（发动机排量超过 5,000 立方厘米的部分）

如果进口轿车距离生产日期起已经超过 7 年，则在表 8 和表 9 所规定税率的 1.2 倍（汽油发动机）或 1.5 倍（柴油发动机）基础上进行征税。

③游艇消费税税率

进口到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休闲、运动游艇以及其他用于上述目的的浮动工具的消费税率为 6 马纳特/每立方厘米（发动机体积）。

④公共汽车

进口到阿塞拜疆的公共汽车的消费税税率如下：

表 10 阿塞拜疆公共汽车消费税税率概况

发动机排量	税率
4,000 立方厘米以下	2 马纳特/立方厘米
4,001-6,000 立方厘米之间	8,000 马纳特+ 4 马纳特/立方厘米(发动机排量超过 4,000 立方厘米的部分)
6,001-8,000 立方厘米之间	16,000 马纳特+ 6 马纳特/立方厘米(发动机排量超过 6,000 立方厘米的部分)
8,001-10,000 立方厘米之间	28,000 马纳特+ 8 马纳特/立方厘米(发动机排量超过 8,000 立方厘米的部分)
超过 10,000 立方厘米	44,000 马纳特+ 10 马纳特/立方厘米(发动机排量超过 10,000 立方厘米的部分)

如果进口的公共汽车自其生产日期起已经超过 1 年，或行驶里程超过 10 万公里，则按照上述表格中税率的 1.5 倍计算税额。如果进口公共汽车距离生产日期起已经超过 7 年，则可在规定税率（包括前文所述 1.5 倍税率的规定）进一步乘以 1.2 倍（汽油发动机）或 1.5 倍（柴油发动机）的基础上进行征税。

⑤进口其他商品

其他商品的消费税税率如下：

表 11 阿塞拜疆其他商品消费税税率概况

商品类别	税率
进口铂金	4 马纳特/克
进口黄金制成的首饰和其他自用物品	375 金：1.5 马纳特/克 500 金：2 马纳特/克 585 金：2.4 马纳特/克 750 金：3 马纳特/克 958 金：5 马纳特/克 999 金：6 马纳特/克
已加工、分类、装框和固定的钻石（根据单个钻石的重量确定税率）	1 克拉以下：400 马纳特/克拉 1 克拉至 2 克拉：800 马纳特/克拉 2 克拉至 3 克拉：1,200 马纳特/克拉 3 克拉至 4 克拉：1,600 马纳特/克拉 4 克拉至 5 克拉：2,000 马纳特/克拉 超过 5 克拉：4,000 马纳特/克拉
毛皮和皮革制品	进口价值的 10%

2.5.2.2 税收优惠

下列情况免征消费税：

（1）供自然人个人消费带入海关的 1.5 升以内的酒精饮料、200 支以内的香烟、制成首饰或其他日用品的 20 克以内的黄金、0.5 克拉以内的钻石；

（2）其他情况下进口的铂金、黄金和钻石，该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如果自然人是乘车入境阿塞拜疆，则免税商品还包括车辆油箱中的燃料；

（4）临时进口到阿塞拜疆的商品和运输过境阿塞拜疆的商品；

(5) 作为阿塞拜疆中央银行资产进口的铂金、黄金和钻石，以及作为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基金资产进口的黄金。

2.5.2.3 应纳税额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商品或进口应税商品的数量和体积等。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数量或体积×适用消费税税率

2.5.2.4 申报制度

消费税纳税人需在每个月度结束后次月的 20 日前提交该月度的纳税申报表并完成税款的缴纳。

2.5.3 财产税（Налог на имущество）

2.5.3.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包括：

- ①居民企业，包括根据阿塞拜疆法律被视作居民企业的外资企业、从事经济活动的国际组织及其他企业；
- ②上述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和关联公司；
- ③在阿塞拜疆设立的外国法人的机构和代表处；
- ④在阿塞拜疆境内通过常设机构开展活动的非居民公司；
- ⑤自然人。

企业之间可以合并资产，成为资产共有者，并就共有财产中自身的份额缴纳财产税。

如果应税财产在年度中间转让，财产的新所有者为财产税的纳税义务人。

(2) 征收范围

阿塞拜疆对个人及企业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均征收财产税。

(3) 税率

企业的应税资产按照年均账面价值的 1% 计算缴纳财产税。

个人的应税房屋建筑物按照 0.1 至 0.4 马纳特/平方米计算，不同地区的税率不同。在巴库市，税率为 0.4 马纳特/平方米。

此外，位于住宅区的财产，仅就其超过 30 平方米的部分计算缴纳财产税。在巴库市，计算财产税还应乘以 0.7 至 1.5 的系数。

表 12 阿塞拜疆各区域财产税税率表

居民区	个人所有居住及非居住房屋 (以马纳特计税)
巴库市	0.4 马纳特/平方米
占贾、苏姆盖特和阿布歇隆行政区	0.3 马纳特/平方米
其他城市(除各行政区的直辖市)和 行政区中心城镇	0.2 马纳特/平方米
(除巴库市、苏姆盖特、阿布歇隆周边) 各行政区直辖的市、镇、村	0.1 马纳特/平方米

水运和空运的交通工具的税率如下：

- ①水上交通工具，发动机排量每立方厘米 0.02 马纳特；
- ②空中交通工具，发动机排量每立方厘米 0.02 马纳特；
- ③没有发动机的水运和空运交通工具，税额为市场价值的 1%。

2.5.3.2 税收优惠

在工业科技园区内经营的企业，从获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年内免征财产税。

从事出口油气活动的企业，取得阿塞拜疆工业能源部的特殊许可后，免征财产税。

此外，下列财产免征财产税：

- (1) 用于环境保护、消防和民防的设施；
- (2) 生产线、铁路、高速公路、通信和电力线路、供水及供水改善设施；

- (3) 卫星和其他太空体；
- (4) 机械运输工具；
- (5) 用且仅用于教育、卫生、文化和体育活动的设施；
- (6) 从事农产品生产（包括以工业方式生产）的法人实体；
- (7) 工业或技术园区的入驻方、管理者和经营者免交财产税；
- (8) 年初账面资产总值小于 100 万马纳特的微型企业；
- (9) 中小企业集团中的公司从在中小企业集团登记处登记之日起，七年内免征用于中小企业集团经营的财产税；
- (10) 参与生产食品的法人和个人，如果以当地生产（加工）的商品替代进口商品，且其清单已获相关政府机构批准，则自相关清单批准的年份起，七年内免征财产税；
- (11) 根据阿塞拜疆国有财产私有化的国家计划，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做出私有化决定的国有法人实体，在私有化期间应免征财产税，但免税期从做出私有化决定之年起不超过 3 年。

2.5.3.3 应纳税额

(1) 计税依据

居民企业以其资产负债表记录的有形应税财产的账面价值为财产税计税依据。通过常设机构在阿塞拜疆进行活动的非居民企业仅就其与常设机构有关的有形应税财产缴纳财产税。

(2)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税面积×适用财产税税率

或应纳税额=年均账面价值×适用财产税税率

2.5.3.4 申报制度

企业的财产税按季预缴，按年申报。季度预缴额为上年财产税缴纳金额的 20%，预缴期限为每季度结束后第 2 个月的 15 日前；年度

申报和税款缴纳期限为所申报年度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其计税基础为应税财产账面价值的年度平均数或应税财产面积。

自然人无需提交财产税纳税申报表，而是由地方政府在每年 8 月 1 日前向其发送纳税通知。自然人应在 8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之前分两次等额缴纳纳税通知中注明的税额。

水路及航运运输工具的财产税应由运输工具登记部门提供数据，并由税务机关于每年 1 月 1 日估算应纳财产税额，以登记所有人为纳税义务人。

2.5.4 土地税（Земельный налог）

2.5.4.1 概述

（1）纳税义务人

拥有或使用阿塞拜疆土地资源的个人或企业是土地税纳税义务人。

（2）征收范围

阿塞拜疆对个人及企业拥有或使用（不论是否为居民企业）的土地征收土地税，税款数额因土地位置和用途不同而异。政府可以对公用、政府所有或使用的土地免征全部或部分土地税。

持有投资促进证书的法人，自取得证书之日起 7 年内免征土地税。

（3）税率

登记且用作农业用途，或无法用作灌溉、复垦和其他农业用途的土地，税率为 0.06 马纳特/常规单位。具体常规单位面积大小由各地行政当局根据土地目的、位置和土壤质量自行决定。

登记却不用作农业用途的土地，税率为 2 马纳特/百平方米。

工业、建筑、运输、通讯、贸易、住宿及其他特定用途的土地，根据不同地区，按照 0.1 至 20 马纳特/百平方米纳税。关于个人转让

地块：农业地块一般为土地税的 2 倍，非农业地块为每平方米 0.5 马纳特乘以相应的位置系数。具体税率请见下表：

表 13 阿塞拜疆土地税税率表

居民区	工业、建筑、交通、通讯、商业服务及其他特殊用途土地的税率		居民住宅用地和自建房地税率	
	10,000 m ² 以内	超过 10,000 m ²	10,000 m ² 以内	超过 10,000 m ²
巴库市及周边辖区	10	20	0.6	1.2
占贾、苏姆盖特、黑尔达兰和阿布歇隆行政区	8	16	0.5	1.0
其他城市（除各行政区的直辖市）和行政区中心城镇	4	8	0.3	0.6
各行政区直辖的市、镇、村	2	4	0.1	0.2

2.5.4.2 税收优惠

土地税主要有以下税收优惠：

（1）在工业科技园区内经营的企业，从获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年内免征土地税；

（2）从事出口油气活动的企业，取得阿塞拜疆工业能源部的特殊许可，免征土地税；

（3）阿塞拜疆非居民个人如果只从非居民雇主处取得收入，则其土地税的税额可降低 10 马纳特；

(4) 中小企业集团中的公司从集团登记之日起七年内无需就集团经营使用的土地缴纳土地税；

(5) 参与生产食品的法人和个人，如果以当地生产（加工）的商品替代进口商品，且其清单已获相关政府机构批准，则自相关清单批准的年份起，七年内免征土地税；

(6) 根据阿塞拜疆国有财产私有化的国家计划，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做出私有化决定的国有法人实体，在私有化期间应免征土地税，但免税期从做出私有化决定之年起不超过 3 年。

2.5.4.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税面积×适用土地税税率

2.5.4.4 申报制度

土地税按年申报、分两次缴纳。纳税人应按照土地所有权证明上注明的权属及用途申报，申报期限为每年的 5 月 15 日前，并于每年的 8 月 15 日前和 11 月 15 日前各缴纳 50% 的土地税。个人纳税人无需申报，而是每年 7 月 1 日前收到税务局对其应缴税额的通知，税款必须在 8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之前各以 50% 的金额支付。

2.5.5 关税（Таможенные пошлины）

2.5.5.1 概述

（1）纳税义务人

税法规定的进口应税商品的个人或法人为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2）征收范围

根据阿塞拜疆税法规定，纳税人从国外进口货物须缴纳进口关税。阿塞拜疆采用国际公认的货物分类制度。海关估价程序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一般原则确定的。

（3）税率

①进口关税

多为从价税。2018年起阿塞拜疆进口商品关税税率简化为0%、5%和15%三档税率（原为七档税率）。一般来说，0%的关税税率适用于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口，5%的税率适用于半成品的进口，15%的税率适用于成品的进口。对临时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但该商品应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并基本保持原貌。外资企业用于在阿塞拜疆企业因法定资本投资而输入阿塞拜疆境内的资产、以及外企的外国雇员携带进阿塞拜疆境内的个人物品（价值不能超过10,000美元）免征进口关税。对“产品分成协议”项下的进口实行零关税。进口加工复出口的货物在进口时要缴纳的关税，一旦加工完成，货物被重新出口，就会启动退税程序。

②出口关税

阿塞拜疆法律规定，对商品出口实行零关税，但金属材料和石灰制品的出口须缴纳专项费用。

除关税外，阿塞拜疆海关还对进、出口环节征收海关手续费，费率为货物报关价格的0.15%。

2.5.5.2 税收优惠

从事出口油气活动的企业，取得阿塞拜疆工业能源部的特殊许可，免征关税。

工业科技园区为企业免征进口机械、技术设备和厂房的关税，期限为获得营业执照之日起7年。

在经济特区内注册并取得特殊居民企业证明的企业，免征进出口关税。

在“产品分成协议”制度下，承包商及其代理人 and 分包商有权进口和再出口用于碳氢化合物活动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

阿塞拜疆法律承认与进口到阿塞拜疆的货物有关的几种海关制

度。如果是临时进口，且必须在一定时间内从阿塞拜疆出口（一般不超过一年），也可享受全部或部分减免关税。临时进口的期限由海关当局确定。在临时进口制度下进入阿塞拜疆的货物应在不对其形式或结构进行重大改变的情况下出口。

2.5.5.3 应纳税额

关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关税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2.5.5.4 申报制度

纳税人应在进口商品到达海关后 15 日内完成申报，但如果这一期限不足以纳税人搜集相关材料 and 文件，纳税人可向海关申请延期申报。海关申报表应通过电子信息系统提交，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纳税人也可通过口头申报或提交纸质申报表等方式向阿塞拜疆海关申报。纳税人从阿塞拜疆出口商品到境外时，应在商品离开阿塞拜疆海关之前完成海关申报。

海关申报表应包含纳税人的签名或其他个人身份信息。企业提交纸质申报表时，除签名外，申报表中还应包含企业的盖章。

纳税人应在不晚于提交海关申报表的时候完成关税缴纳。如果纳税人没有按期缴纳关税，海关可征收滞纳金，滞纳金数额按拖欠关税的天数累计，每日为应纳关税额的 0.1%。

2.5.6 简易税（Упрощенный налог）

2.5.6.1 纳税人

未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且其连续 12 个月内的总收入不超过 200,000 马纳特，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纳税制度；餐饮行业的纳税人，无论总收入是否超过 200,000 马纳特，都可以申

请适用简易纳税制度，通过缴纳简易税以替代法人利润税。另外，以下人士必须适用简易纳税制度：

(1) 阿塞拜疆境内用自己拥有或使用的机动车（包括出租车）运输乘客和货物的人（国际货物和乘客运输除外），或根据合同委托其他人进行这种运输活动的人；

(2) 体育和博彩的经营者和销售者，以及彩票的发行者和销售者；

(3) 对自己拥有的住宅和非住宅场所从事代理活动的自然人；

(4) 销售自有地块的人。

以下人士不得适用简易纳税制度：

(1) 生产需强制贴标的消费税应税商品的人；

(2) 从事零售活动，连续 12 个月应税交易收入总额超过 200,000 马纳特；

(3) 季度平均有超过 10 名员工从事生产的企业；

(4) 信贷组织、保险市场的专业参与者（根据强制性保险协议提供服务的保险代理机构除外）、投资基金和这些基金的管理者、证券市场的持牌人、典当行；

(5) 向完成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提供服务的人员；

(6) 从事许可证要求的活动的人员；

(7) 非公共养老基金和公共法律实体；

(8) 取得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收入的人员；

(9) 年初拥有的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超过 100 万马纳特的人员；

(10) 从事批发贸易的人；

(11) 销售皮革和毛皮产品的人；

(12) 销售黄金、黄金首饰、其他黄金制品以及钻石的人；

(13) 从事需要许可证的活动的人。

同时从事批发和零售的纳税人，如果一个季度内通过电子发票完成的交易量（非营业收入除外）不超过总交易量的 30%，可以选择适用简易纳税制度。

同时向完成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和未完成税务登记的人员提供服务的人员，如果开具有电子发票的交易收入（非营业收入除外）不超过一个季度总收入的 30%，也可以选择适用简易纳税制度。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建筑行业的人不再适用简易纳税制度，已开工且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竣工的除外。

2.5.6.2 税率

简易纳税制度是指直接以总收入乘以适用简易税率。阿塞拜疆简易税税率为 2%，从事餐饮业且应税收入超过 200,000 马纳特的企业简易税税率为 8%。

从事建筑行业的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45 马纳特/平方米乘以适用系数；销售住宅、非住宅类不动产的纳税人（已居住 5 年以上的个人住所除外），适用税率由 15 马纳特/平方米乘以适用系数。其中，适用系数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决定。

对自己拥有的住宅和非住宅场所从事代理活动的自然人，适用简易税税率为 15 马纳特/平方米。销售自有地块的人适用简易税税率为 0.3 马纳特/平方米。该税率还应乘以各地区的系数（由各地区相关部门确认）。

经营博彩业务的纳税人适用简易税税率为 6%，博彩游戏销售佣金收入适用简易税税率为 4%。

从事客运及货运业务的纳税人，税率按照运输类型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税率见下表：

表 14 阿塞拜疆客、货运简易税税率表

运输类型	征税单位	每月缴税额（马纳特）
客运（出租车除外）按座位征税	1 个座位	1.8
客运出租车	1 辆车	9.0
货运	载重量（吨）	1.0

上表中所述的税率应根据不同地区乘以一定的系数后加以适用。在巴库市（包括村庄和居民点）以及巴库市与阿塞拜疆其他居民点之间的运输适用系数为 2；在阿布什伦区、苏姆盖特市、甘贾市以及这些城市和地区与国内其他地方之间的运输适用系数为 1.5；其他情况下适用系数为 1。

按座位征税的情况下，如果司机无法根据机动车登记证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确定座位数，则应根据实际座位数确定税额。

纳税人从事下列特定活动的时候，税法规定了每月固定的简易税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5 阿塞拜疆特定活动简易税税率表

经营活动类型	每月缴税额（马纳特）
婚礼、节日和其他活动中从事的播音、音乐、舞蹈或扮演小丑	20
照相、音频和视频录制服务	15
鞋匠	5
修理钟表、电视、冰箱和其他电器	10

经营活动类型	每月缴税额（马纳特）
私人住宅和公寓的管家，病人、老人和儿童的护理，保姆，私人司机，家庭清洁工，园丁，厨师，护理员和在餐饮场所为顾客提供服务的个人	10
雕刻	20
美容美发活动	15
裁缝	10
兽医	20

上表中所述的税率应根据不同地区乘以一定的系数后加以适用，在巴库市（包括村庄和居民点）系数为 2；在甘贾、苏姆盖特和赫尔达兰市系数为 1.5；在阿布什伦区（除赫尔达兰镇）的村庄和定居点，以及在希尔万、明格切维尔、纳希切万、伦科兰、耶夫拉赫、谢基和纳夫塔兰镇系数为 1；在其他地区系数为 0.5。

2.5.6.3 税收优惠

纳税人的下列收入免征简易税：

（1）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的收入，该项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2）纳税人根据法律规定被免除纳税义务的收入；

（3）未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阿塞拜疆居民企业的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条件是上述企业在最近 12 个月内每个月的营业额不超过 20 万马纳特；

（4）纳税人根据与彩票销售者签订的代理合同或接受彩票销售者的委托提供彩票销售服务的收入；

（5）媒体单位（视听媒体除外）从事媒体业务取得的收入，以

及获得政府机关所给予物质补贴的收入,该项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26年1月1日。

2.5.6.4 申报制度

简易税纳税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20日前提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完成税款缴纳。

2.5.7 道路税 (Дорожный налог)

2.5.7.1 概述

道路税的纳税义务人是驾驶外国牌照汽车进入阿塞拜疆境内的机动车车主,以及在阿塞拜疆境内生产或进口车用汽油、柴油和液化气的人。计税依据根据不同情形可能分为车辆种类、发动机排量、在阿塞拜疆境内停留时间、座位数、载客量、车与货物的总重、轴负荷、在阿塞拜疆境内行驶里程、所载货物危险程度,以及生产和进口的汽车汽油、柴油和液化天然气等。

2.5.7.2 税率

道路税具体税率见下表:

(1) 普通车辆

表 16 阿塞拜疆普通车辆道路税税率表

在阿停留时间	发动机排量在 2,000 立方厘米以下	发动机排量在 2,000-4,000 立方厘米以下	发动机排量在 4,000 立方厘米以上
1 个月以内	15 美元	20 美元	40 美元
3 个月以内	30 美元	40 美元	60 美元
1 年以内	40 美元	80 美元	120 美元
1 年以上	40 美元+超过 1 年每天 0.5 美元	80 美元+超过 1 年每天 0.6 美元	120 美元+超过 1 年每天 1.2 美元

(2) 客运车辆

表 17 阿塞拜疆客运车辆道路税税率表

在阿停留时间	12 座以下	13-30 座	31 座及以上
1 天内	15 美元	20 美元	25 美元
1 周内	30 美元	40 美元	50 美元
1 个月内	100 美元	140 美元	175 美元
3 个月内	300 美元	400 美元	500 美元
1 年内	1,050 美元	1,400 美元	1,750 美元
1 年以上	1,050 美元+超过 1 年每天缴纳 12 美元	1,400 美元+超过 1 年每天缴纳 15 美元	1,750 美元+超过 1 年每天缴纳 20 美元

(3) 货运车辆

表 18 阿塞拜疆货运车辆道路税税率表

在阿停留时间	4 轴以下	4 轴及以上
1 天内	20 美元	30 美元
2 周内	40 美元	80 美元
1 个月内	140 美元	280 美元
3 个月内	400 美元	800 美元
1 年内	1,400 美元	2,800 美元
1 年以上	1,400 美元+超过 1 年每天缴纳 15 美元	2,800 美元+超过 1 年每天缴纳 30 美元

另外，重型货运车辆运输货物时按上表计算的税额，在阿塞拜疆境内每行驶一公里，应增加以下金额：

- ①车辆连同货物总重为 41 至 51 吨时，为 0.3 美元/公里；
- ②车辆连同货物总重为 51 至 61 吨（含）时，为 0.45 美元/公里；
- ③车辆连同货物总重为 61 至 71 吨（含）时，为 0.6 美元/公里；
- ④车辆连同货物总重为 71 至 81 吨（含）时，为 0.75 美元/公里；
- ⑤车辆连同货物总重超过 81 吨时，为 1.8 美元/公里。

（4）燃油批发商和燃油进口商

燃油批发商在阿塞拜疆生产的汽车汽油、柴油和液化天然气，适用道路税税率为 0.02 马纳特/升（含增值税和消费税）。燃油进口商输入阿塞拜疆的汽车汽油、柴油及液化天然气，道路税税率同上，计税依据按完税价格（含增值税和消费税）计算，但不低于批发价。增值税销售额及消费税计税依据中不含道路税。

2.5.7.3 申报制度

驾驶外国牌照汽车进入阿塞拜疆境内的机动车车主无需申报道路税，而是由阿塞拜疆海关直接收取税款。

在阿塞拜疆境内生产或进口车用汽油、柴油和液化气的人需要在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20 日内提交道路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2.5.8 作业场地税（Промысловый налог）

在阿塞拜疆境内（包括属于阿塞拜疆的里海）开采矿产的个人和企业应缴纳作业场地税。税率为批发价的 3%至 26%或按体积计算，不同种类矿产，税率不同。具体如下：

表 19 阿塞拜疆作业场地税税率表

矿产名称	税率
沸石	1.0 马纳特/立方米
重晶石	1.0 马纳特/立方米
锯石	2.0 马纳特/立方米
碎石料	1.0 马纳特/立方米
轻质黏土	1.0 马纳特/立方米
膨润土	1.0 马纳特/立方米
制砖黏土	1.0 马纳特/立方米
火山灰和浮石	1.0 马纳特/立方米
石英砂	1.0 马纳特/立方米
建筑用砂	1.0 马纳特/立方米
水泥原料（石灰石、泥灰、粘土、火山灰）	1.0 马纳特/立方米
石膏、煤渣	1.0 马纳特/立方米
饰面石材（大理石、辉长岩、凝灰岩石灰华、 大理石、石灰石）	1.0 马纳特/立方米
贵重或半贵重装饰用石材	6.0 马纳特/立方米
盐	6.0 马纳特/立方米
碘化溴水	0.04 马纳特/立方米
矿泉水	10.0 马纳特/立方米
原油	批发价格的 26%
天然气	批发价格的 20%
金属矿石	批发价格的 3%

纳税人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次月的 20 日前提交作业场地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阿塞拜疆的税收管理机构是阿塞拜疆税务部。税务部作为行政部门之一，与财政部、农业部、司法部等部门一样直接对阿塞拜疆总统负责。税务部下设主要部门有税收政策与战略研究司（Tax Policy And Strategic Research Department）、法务司（Legal Department）、税务犯罪调查司（Primary Investigation Of Tax Crimes Department）、巴库市地方收入司（Baku City Local Incomes Department）、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税务司（Naxchivan AR Ministry Of Taxes）、信息技术中心（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entre）等^[6]。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建立阿塞拜疆共和国税务部的总统令》，阿塞拜疆税务部主要职责有：

（1）负责阿塞拜疆国家税收和其他收入的正确计算，并按照税收立法，将其及时、足额转入国家预算；

（2）向纳税人提供税收信息，对税款的计算和缴纳有解释权；

（3）消除违反税法的原因，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解决案件；

（4）保护纳税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5）执行阿塞拜疆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税收政策与战略研究司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的基本原则，通过分析调研制定本国税收政策、了解国际税收环境、提升本国税收制度有效

^[6]阿塞拜疆共和国税务部，<http://www.taxes.gov.az/>

性。法务司负责确认法律执行的一致性及为其他税收机关提供法律协助。税务犯罪调查司负责就可疑案件进行问询、调查，并进行税务稽查。巴库市地方收入司及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税务司分别负责巴库市和纳希切万的税款征收与管理。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法人应在企业注册之日申请税务登记，不设立法人并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需要在从事经营活动之前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登记；阿塞拜疆居民个人如果从境外取得收入，也应在有权取得该收入之前申请税务登记；非营利组织应在注册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税务登记，而这类组织通过分公司或代表处在阿塞拜疆开展业务时，应在分公司或代表处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税务登记；外国企业因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位于阿塞拜疆而被认定为居民企业时，应在该实际管理机构被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税务登记。

2011 年起，为优化商业环境，阿塞拜疆开始试行“电子注册”改革，允许个体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在线电子税务登记。2012 年 2 月起，该项政策对企业纳税人开放，大幅度缩减了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所需的流程、时间及费用。

(1) 单位纳税人登记

①税务登记要求境内投资的企业，须准备的登记材料包括：

- A.经公证的商业单位国家登记申请书；
- B.如有自然人创始人，则需要提供自然人创始人信息、自然人创始人身份证副本；
- C.法人创始人信息、经公证的国家注册证书副本和法人创始人的公司章程；
- D.创始人或授权代理人批准的公司章程；

- E.关于设立企业、批准其章程和成立管理机构的决议；
- F.监事会成员的资料（包括身份证副本）；
- G.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H.确认注册地址的文件；
- I.确认缴付国家相关税款的凭据（收据）；
- J.确认已实缴注册资本的文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另作规定的除外）；
- K.独立审计师对入股实物资产的价值鉴证；
- L.如授权代理人进行申请，则需要申请人的身份证、授权书；
- M.设立银行、保险公司或金融产业集团，须提供中央银行、财政部、经济部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文件。

企业可选择在线登记，另外需准备电子签名及企业章程。

外资企业进行税务登记，需额外提交经公证的投资企业注册证明及境外个人的经济活动合法证明。

②税务登记的程序

在税务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程序为提交注册地址、公证证明、支付注册费、注册、税务机关盖章、注册完成。

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在线登记程序仅需取得电子签名，在一天内即可完成。

（2）个体纳税人登记

①税务登记的要求

申请人为自然人，应提交的资料包括：

- A.申请人的（一人或多人）姓名、住址、身份证件号码；
- B.如在申请书上签字的是全权代理人，则需要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件号码和证件颁发日期、授权委托书。

②税务登记的程序

个体纳税人税务登记程序参见单位纳税人。

已注册的纳税人当更改所在地或住地时必须在完成更改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报告。纳税人重新登记（取消在原税务机关的登记或在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由纳税人曾登记的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提交有关更改自己的所在地或住地的报告后 15 日内进行。

在阿塞拜疆境内，每个纳税人都会被授予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包括与通过阿塞拜疆海关边界运输货物进行相关付款的每个纳税人），税务机关在发放给纳税人的所有通知中都应标注该纳税人识别号。

每名纳税人在提交给税务机关的报告及其它文件中，以及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都要标注自己的纳税人识别号。授予并使用纳税人识别号的办法及条件由相应的权利执行机构制定。

（3）不需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

暂无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账簿设置要求

根据阿塞拜疆税法的要求，如果有会计账簿是以外国语言进行准备的，那么纳税人有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将这些账簿翻译成阿塞拜疆语。

（2）会计制度简介

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收付实现制（Cash Basis）或权责发生制（Accrual Basis），1 年内不得变更。不论选择何种记账制度，纳税人都应完整记录一切与自身有关的经营活动。阿塞拜疆的法律规定企业应使用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简称 IFRS）的国家会计标准（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但上市公司以及财务机构如银行、信用机构、保险公司等必须使用 IFRS。

（3）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纳税人应按照程序要求完整保存下列文档：

- ①包含纳税义务的文档；
- ②包含扣缴义务的文档；
- ③包含申报义务的文档。

会计账簿应以纸质或者电子的形式存储，并且除特殊规定外，会计账簿必须保存至少 5 年。

（4）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纳税人有义务在法律规定期间内完整保存计算、支付税款的文件，以及收入、支出相关票据。

3.2.3 纳税申报

纳税人可以亲自进行纳税申报，也可以选择其他申报方式，条件是在其他申报方式下申报行为的有效性能够得到证实。

纳税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纳税申报表中签字。如果纳税人在编制申报表时，依照阿塞拜疆法律的要求，出现必须有独立审计人员参与的情况，则申报表中也应包含该独立审计人员的签字、盖章，并注明其纳税人识别号。

当纳税申报表中的数据与会计原始凭证中的数据不一致时，纳税人需要提交补充申报表。如果补充申报表中注明的税额高于最初纳税申报表中注明的税额，则纳税人需要支付高出部分的税款和相应利息。但如果税务机关针对纳税人启动了现场税务稽查，则纳税人不能再提交补充申报表。

存在下列情况时，税务机关可以拒收纳税申报表：

- （1）纳税申报表中没有包含纳税人识别号或包含错误的纳税人识别号；
- （2）纳税申报表中没有说明纳税期间；

- (3) 企业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中没有签字或盖章；
- (4) 自然人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中没有签字；
- (5) 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税务机关因上述原因拒收纳税申报表时，应在取得申报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

3.2.4 税务检查

(1) 纳税评估

阿塞拜疆税法要求纳税人应按要求提供各项资料，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负责根据阿塞拜疆法律规定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和各项税款的纳税次序进行计算，并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开展税务稽查。税务机关有权在纳税报告期过后 3 年内计算纳税人的税款、利息及财政处罚，以及重新确定上述金额，并在纳税报告期过后 5 年内扣除已计算（重新计算）的税款、利息及财政处罚的数额。纳税人有权在纳税报告期过后 5 年内要求返还或抵偿错误扣除或多缴纳的税款、利息及财政处罚金。

(2) 案头检查

案头检查是由税务机关根据可靠来源提供的，关于纳税人活动的文件和资料进行的对纳税人是否正确计算和缴纳税款的检查。不需要进行实地检查。

个人所得税和法人利润税的案头检查时限为纳税人提交纳税申报表后 30 天到 60 天不等。在纳税人提交外国税务机关开具的说明纳税人在境外取得收入情况的文件时，案头检查时限为取得该文件后的 90 天。

如果在案头检查后，税务机关发现在计算纳税人应纳税额时需额外考虑的资料，应在发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发出相关通知，

要求纳税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修订的申报表。如果税务机关在案头检查中发现错误，可以要求纳税人补充信息、文件或进行解释。

（3）现场税务稽查

正常情况下，现场税务稽查的频率为每年至多一次。税务机关应在开展现场税务稽查前 15 天向纳税人发出书面通知。通常，现场税务稽查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在特殊情况下根据上级税务机关的决定，现场税务稽查的时间可延长至 90 个工作日。

下列情况下可能会引起特别现场税务稽查：

①未及时提供或经税务机关警告后仍不报送计算纳税所需的纳税申报文件的；

②在税务检查报告中发现错误或人为编造的信息；

③超额支付的增值税、利息和罚款用于支付其他税款、利息和罚款，或用于支付未来债务时。在这种情况下，税务稽查的范围仅限于纳税人增值税应税业务；

④纳税人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利息和罚款；

⑤税务机关从已知来源获得纳税人隐瞒（低报）收入或征税对象信息；

⑥根据刑事立法，法院或执法机构决定实施税务稽查时；

⑦未按阿塞拜疆税法要求的期限内提供规定的文件，或提供不可靠或人为编造的文件；

⑧申请清算、重组，或自然人未成立法人实体经营业务。

税务机关在税务稽查中质疑的主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不允许的临时进口的增值税抵扣；

②对资金借调提出质疑和检查；

③确认适用 20% 税率的视同销售利润额；

④在非居民的收入被视为阿塞拜疆来源的收入的情况下,对非居民供应商的付款预扣税款;

⑤确认被注销、免费处置或按折扣率处置的资产的市场公允价格的作为增值税计税基础的情况;

⑥对转让定价提出质疑;

⑦总部成本的扣除;

⑧管理服务的扣减;

⑨扣除特许权使用费;

⑩扣除没有适当交付的服务费(特别是咨询费)。

在阿塞拜疆加入的国际条约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外国(地区)税务主管部门在阿塞拜疆的代表或阿塞拜疆税务机关的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对在该外国(地区)开展活动的纳税人进行现场税务稽查。

3.2.5 税务代理

(1) 阿塞拜疆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根据阿塞拜疆税法,税务代理享有与纳税人相同的权利。税务代理负责:

①及时准确计算、代扣代缴税款;

②保存纳税人已缴纳、代扣代缴的税款及纳税记录;

③报送税务机关要求的保证税款计算、扣缴、支付正确的文件;

④因负债不能及时履行扣缴义务时应该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代理人由于其管理人员的过错,不履行或者不充分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

非居民取得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收入,但并未进行源泉扣缴的,可通过税务代理缴纳相关税款,无需进行税务登记。

(2) 阿塞拜疆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一些跨国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在阿塞拜疆开展税务代理的工作。

3.2.6 法律责任

(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若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及他们的委托代表，以及税务机构的负责人违反阿塞拜疆税法，应当按照阿塞拜疆税法、阿塞拜疆行政过失法、阿塞拜疆刑法及其他阿塞拜疆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① 登记违法处罚

期限内未提交申请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的，对纳税人处以 40 马纳特的罚款。提供虚假的税务登记材料的，对微型企业、非营利组织和不从事商业活动的纳税人处以 40 马纳特的罚款，对其他纳税人处以 400 马纳特的罚款。

根据阿塞拜疆税法规定必须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才能从事的活动而未经注册的，处以在未经注册从事活动期间应缴纳并列入预算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的 50% 的罚款。

② 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对在核算文件中未体现纳税人用以获取收入（利润）而购买商品的行为，处以按这些商品市场价格应缴纳的税款的 20% 的罚款。如果纳税人丢失或销毁能证明购买商品或商品入账的原始凭证，则按商品成本的 10% 处以罚款。如果在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相关规定，则按 20% 处以罚款；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相关规则，则按 40% 处以罚款。

在现场税务稽查时纳税人拒绝对其现金流进行核算，或没有按规定记录收入和支出，或丢失纳税人所拥有货物的电子发票、进口海关申报表和与此有关的发票。涉及的金额超过 1,000 马纳特时，处以超过 1,000 马纳特部分数额 10% 的罚款；如果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相关规定，则处以超过 1,000 马纳特部分数额 20% 的罚款。

如果纳税人被发现在向没有税务登记的主体进行现金支付没有使用收银机（具有登记和监督现金流的功能）或没有进行严格会计核算，在年度内首次被发现时处以 1,000 马纳特的罚款；第二次被发现时处以 3,000 马纳特的罚款；第三次被发现时处以 6,000 马纳特的罚款。

③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纳税人如果无故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纳税申报，处以 40 马纳特的罚款。纳税人未按时提交财务、会计账簿等文件，处以 1,000 马纳特的罚款。

（2）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如果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没有提交申报表，或在申报表中人为降低了应纳税额的申报，则对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处以少缴税款 50% 的罚款。

如果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没有提交申报表而导致缴纳税额减少的事实是税务机关通过纳税人以电子形式提供的信息所发现的，则对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处以少缴税额 25% 的罚款。

（3）利息

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税款或未代扣代缴税款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按每拖欠一天收取相当于未缴纳税款 0.1% 的利息。当拖欠纳税的时间超过 1 年后，不再计算新的利息。

（4）免除法律责任的情形

下列情况下，纳税人不承担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 ①自然灾害或其他无法克服的情况而导致违反税法；
- ②自然人因疾病而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或意识到自己的行为）的情况下违反税法；

③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遵守税务机关或其他经授权的国家机构或其官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出的书面指示或解释而导致违反税法；

④行政复议时发现纳税人的行为有合法依据；

⑤纳税人同意将部分税种中多付的税额用于抵消其他税种欠缴税额；

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之前对相关错误进行纠正。

除了第⑥项所述情况下，纳税人需要就相关欠缴税款支付利息外，其他情况下纳税人无需负担任何利息或罚款。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非居民纳税人在阿塞拜疆未构成常设机构时，应按照实际在阿塞拜疆开展经营活动之日起的 30 日内申请税务登记。非居民纳税人在阿塞拜疆构成常设机构的，应在常设机构注册之日申请税务登记。

非居民纳税人登记设立机构，除本章节 3.2.1 列举的资料外，申请设立外国法人代表处或分支机构时还应提交：

(1) 经外国法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批准的驻阿塞拜疆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章程；

(2) 外国法人关于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决议；

(3) 申请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外国法人在本国的注册文件。文件需经阿塞拜疆在该外国法人所在国的大使馆或能够代表阿塞拜疆权益的第三国外交机构认证；

(4) 申请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外国法人签发的授权书正本或经过公证的副本；

(5) 拟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外国法人关于代表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命书正本或经过公证的副本。

所有必须公证的文件如在境外进行公证，需取得阿塞拜疆外交机构的认证。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适用双边税收协定可享受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但协定并不是自动适用的，纳税人需要遵守税法规定的相关行政程序才能获得减免待遇。

关于预提所得税征收范围和协定税率的详细内容请参考 2.2.2 法人利润税非居民企业小节。

阿塞拜疆 2021 年 12 月更新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程序。如果阿塞拜疆签署的税收协定规定了比阿塞拜疆税法更优惠的待遇，则非居民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和适用税收协定优惠申请表，此外还需要提交合同、发票、持股证明、债务证明和著作权证明等用于说明收入来源和受益所有人情况的文件。扣缴义务人在收到税务机关相关决定后，才能根据税收协定的规定扣缴税款。

税收协定优惠申请表的具体填写标准可参考阿塞拜疆发布的《消除双重征税国际协定的管理规则》（ Rules of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n the Elimin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

（2）增值税管理

阿塞拜疆非居民企业在核算和缴纳增值税时通常适用与居民企业一样的规定。但非居民企业向阿塞拜疆纳税人提供特定服务、劳务时，应由购买方本人或购买方支付款项所在的银行代扣代缴增值税，详见 2.4.1。另外非居民企业向阿塞拜疆纳税人提供特定财产租赁服务时，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详见 2.4.2。

（3）股权转让

非居民企业转让阿塞拜疆居民企业股权取得的收入，属于来源于阿塞拜疆境内的收入，应按收入总额的 10% 进行税款的源泉扣缴。

（4）财产转让

非居民企业转让位于阿塞拜疆境内的商业资产、不动产取得的收

入,以及转让股份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阿塞拜疆的不动产价值构成的企业股份取得的收入,均属于来源于阿塞拜疆境内的收入,应按收入总额的 10%进行税款的源泉扣缴。

(5) 股息红利

非居民企业从阿塞拜疆居民企业处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属于来源于阿塞拜疆境内的收入,应按收入总额的 10%进行税款的源泉扣缴。

(6) 特许权使用费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与位于阿塞拜疆境内的财产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以及与在阿塞拜疆境内使用的版权、其他权利和信息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均属于来源于阿塞拜疆境内的收入,应按收入总额的 14%进行税款的源泉扣缴。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阿塞拜疆不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成员国。阿塞拜疆的转让定价规则主要是基于 OECD 规定的基本准则，2020 年报告期引入国别报告的相关要求，另外，阿塞拜疆税法也引入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但暂未出台详细的预约定价安排相关规则。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企业法人被视作有关联关系：

- （1）交易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或第三方实际控制交易双方的实体 20%或以上的股权、股份价值或投票权；
- （2）交易一方直接或间接受另一方控制（包括交易一方在职位上从属于另一方的情况）；
- （3）交易双方受同一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
- （4）交易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同一第三方；
- （5）交易双方是“家庭成员”。

上述“控制”一词是指限制或管理另一方业务的能力。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阿塞拜疆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跨国企业之间发生的受控交易。下列交易各方之间的交易价格通常受到阿塞拜疆税法约束：

- （1）阿塞拜疆居民纳税人与其非居民关联方（包括非居民关联方位于其他国家的代表处、分支机构或部门）；
- （2）非居民在阿塞拜疆设立的常设机构与该非居民设立在其他国家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或部门；

(3) 阿塞拜疆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在阿塞拜疆的常设机构与设立在优惠税制国家的企业；

(4) 非居民在阿塞拜疆设立的常设机构与该非居民位于其他管辖区的任意关联方^[7]；

(5) 阿塞拜疆居民与其位于另一司法管辖区（领土）的任何常设机构、分支机构或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6) 满足以下条件的阿塞拜疆居民或阿塞拜疆非居民常设机构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

①交易涉及在国际商品交易所交易的商品；

②阿塞拜疆居民或阿塞拜疆非居民常设机构的总营业额超过3,000万马纳特，与任何非居民的交易份额超过总收入或支出的30%。

受控交易没有交易金额门槛的限制，一切受控交易均适用阿塞拜疆转让定价规则。

4.1.3 关联申报管理

纳税人发生受控交易金额超过500,000马纳特，须按照特定格式准备受控交易报告，并于交易发生次年3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未遵从者罚款2,000马纳特。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除了前述受控交易报告之外，阿塞拜疆没有强制性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要求。不过，实际操作中，建议纳税人留存相关转让定价资料，以备阿塞拜疆税务机关检查。

阿塞拜疆并未在国内法中引入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简称“BEPS”）第13项行动计划《转让

^[7]安永：全球转让定价指引 2020-2021，EY Worldwide Transfer Pricing Reference Guide 2020 - 21

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不适用转让定价文档的三层标准结构（即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

阿塞拜疆税法于 2020 年报告期引入国别报告相关规定，报告实体应包括阿塞拜疆居民纳税人以及合并年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集团的组成实体。2022 年国别报告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组成实体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2022 财年的国别报告声明。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仅可使用阿塞拜疆语。留存资料包括受控交易及可比非受控交易的具体条款，以及选择该类交易的依据及适用方法。税务稽查过程中，纳税人可能被要求提供转让定价文档，以证实其转让定价方法和运用准确无误。

4.2.3 其他要求

暂无。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阿塞拜疆转让定价规则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任何关联方交易应当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即按照公允价值进行。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阿塞拜疆转让定价法律与经合组织的《跨国企业税收管理转让定价指南》相类似，主要方法包括：

-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成本加成法；
- （3）再销售价格法；
- （4）利润分割法；

(5) 交易净利润法。

阿塞拜疆税法规定了严格的转让定价方法适用顺序, 纳税人应优先适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只有当纳税人存在充分的理由无法适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时, 才可适用其他转让定价方法, 并应当优先适用成本加成法或再销售价格法。

在确定转让定价时, 可以使用的数据包括国际或地方汇率、海关机构提供的外贸交易数据、其他可靠消息来源以及税务机关指定专业机构的数据库。

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初步确定其所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纳税人需在受控交易发生前至少三个月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且税务机关认定的转让定价方法具有约束力。该项申请免费。

4.3.3 转让定价调查

转让定价调查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 选择纳税人: 系统自动对纳税人合规程度进行筛选, 包括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及转让定价分析报告等, 并进行基本背景调查;

(2) 审计前检查: 检查受控交易报告及国别报告(如有), 并从政府机关及境外税务机关取得信息;

(3) 现场审计: 向纳税人收集详细信息, 起草、讨论并确定正式调查结果。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纳税人发生的受控交易。

4.4.2 程序

阿塞拜疆税法引入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但暂未出台详细的预约定价安排相关规则。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阿塞拜疆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非居民企业的股份或投票权超过 50%，或有权取得该非居民企业 50%以上的利润，该非居民企业实际负担税率低于阿塞拜疆税法所规定税率 75%或以上，且该非居民企业 30%以上的收入由以下收入组成时，相应取得的利润应计入阿塞拜疆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1) 金融资产利息；
- (2) 知识产权特许权使用费；
- (3) 出售股份的收入；
- (4) 融资租赁的收入；
- (5) 保险、银行和其他金融业务的收入；
- (6) 从没有经济价值的商品和服务中获得的收入。

4.5.2 税务调整

受控外国企业所得应全部包含在其境内居民企业母公司的应税所得中。但是，阿塞拜疆居民企业从受控外国企业获得的下列收入如已计入居民企业应税所得中，则不应适用此处规定的税务调整：

- (1) 从受控外国企业收到的股息、红利；
- (2) 通过受控外国企业在阿塞拜疆设立常设机构或注册公司取得的在阿塞拜疆应纳税的收入。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暂无。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阿塞拜疆《税法典》第 110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法人从境外取得的贷款（不包括外国银行和信贷机构发放的贷款以及在外国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下的贷款）数额超过法人净资产的 2 倍，则超出部分的贷款所计算的利息不得在税前扣除。该规定不适用于符合阿塞拜疆居民企业标准的银行和信贷机构。

4.7.2 税务调整

除根据 4.7.1 部分所述规定禁止扣除相关利息支出的限制外，根据阿塞拜疆税法，对由境外或关联方支付的贷款利息扣除上限还有一定要求，以银行间信贷拍卖中类似货币和期限的贷款利率的 125% 为限。无同类信贷的，利息扣除不得超过阿塞拜疆中央银行公布的银行间信贷拍卖利率的 125%。

4.8 法律责任

案头审计程序所需的文件应在税务机关提出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现场审计程序所需的文件应在税务机关提出要求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未按照要求报送受控交易报告声明的纳税人，罚款 2,000 马纳特。

未按照要求报送国别报告的纳税人，罚款 10,000 马纳特。

经税务机关纳税调整，纳税人存在少缴法人利润税的情形，纳税人会被处以少缴税额 50% 的罚款。

第五章 中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阿税收协定

阿塞拜疆同 55 个国家（地区）签署了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与摩洛哥签署的类似文件将在有关程序完成后生效。另外，阿塞拜疆还签署了内容为“税收遵从方面的合作和互助”的 10 项双边和 2 项多边协定，内容为“打击税务犯罪的合作”的 7 项双边和 1 项多边协定，以及与 8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合作”协议。阿塞拜疆参加的任何国际条约若与阿塞拜疆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应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为准。阿塞拜疆未加入经合组织发起的 BEPS 行动计划，但于 2017 年签署了《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协定》，自 2018 年开始根据统一报告标准（CRS）及时实施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

5.1.1 中阿税收协定

中国政府和阿塞拜疆政府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8]（以下简称“中阿税收协定”），该协定自 2005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1.2 适用范围

中阿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包括：主体范围、客体范围和领土范围。

（1）主体范围

① 税收居民

中阿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居民和阿塞拜疆居民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根据该协定，中国或阿塞拜疆居民一语是指按照中国或阿塞拜疆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

^[8]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804/content.html>

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② 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

此外，同时为中阿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A.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一国的居民；如果在两国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的居民；

B.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任何一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C.如果其在两国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国的居民；

D.如果其同时是两国的国民，或者不是任何一国的国民，中阿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客体范围

中阿税收协定适用于由一国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对全部所得或者某种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包括对转让动产或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都应视为对所得的税收。

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①在中国：

A.个人所得税；

B.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9]。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

②在阿塞拜疆：

A.法人利润税；

B.个人所得税。

（以下简称“阿塞拜疆税收”）

需要注意的是，中阿税收协定也适用于该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3）领土范围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行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阿塞拜疆”一语是指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包括里海（湖）属于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部分，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法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阿塞拜疆共和国已经或今后可能拥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底土、海底、自然资源和其他任何疆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税收协定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主要用于确定中阿一方对另一方企业利润的征税权。具体来说，只有当中国企业通过其在阿塞拜疆的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时，阿塞拜疆主管当局才能有权对其营业利润征税。因此该条款对开展建设工程等项目的中国“走出去”企业尤为重要。

在中阿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特别包括：

（1）管理场所；

（2）分支机构；

（3）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还包括：

(1) 建筑工地、建筑、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2) 用于勘探自然资源所使用的安装装置、船只或任何其他场所，但仅以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 3 个月以上的为限；

(3) 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另一国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6 个月的为限。

虽有上述规定，常设机构应认为不包括：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第（1）项至第（5）项活动目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当一个人（除适用协定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

企业在该缔约国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协定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且该企业和该代理人之间的商业和财务关系所规定的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应有的条件时，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综上所述，常设机构可以分为4种类型：

（1）一般类型的常设机构，主要拥有三个特性，即固定性、持续性、经营性。首先需要考察它是否有固定中心、明确边界；其次要考虑它的持续时间；最后要考虑它的业务性质，比如从事准备性辅助性活动等就可以予以排除。

（2）工程型常设机构，主要是建筑安装工程，中阿协定规定了12个月的标准，相对于其他有些协定中6个月、8个月、9个月等的标准，对中国“走出去”企业更为有利。

（3）服务型常设机构，主要是咨询劳务，中阿协定规定了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6个月的标准，遵循了联合国范本的一般规定。

（4）代理型常设机构，如果代理人经常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代理人就有可能构成被代理人在来源国的常设机构。在阿塞拜疆进行商业谈判、合同签署等业务的中方企业需要注意该条款。需要注意的是，即便不是以企业的名义签署合同，但其所签合同

仍然对企业有约束力的话，也会被纳入这一范围。当然这里所说的合同，是指重要的商业合同，而不是企业内部的管理合同。此外，还要注意此处所提及的合同签署行为需要是“经常”发生，要根据行业管理考虑发生的频率问题。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阿塞拜疆对非居民取得的股息、利息规定了10%的预提税税率，对特许权使用费规定了14%的预提税税率，其他类型收入的预提税税率详见2.2.2.7和2.3.2.3。

中阿税收协定对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国际运输、联属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学生和其他所得等方面的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5.1.4.1 不动产所得

定义：“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征税权：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适用范围：征税权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以上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从不动产所得的规定来看，首先是征税权的划分，不动产所得首先由其来源国即所在国行使征税权，因此居民国对其本国居民从来源国取得的不动产所得进行征税时，需要考虑其在来源国的纳税情况。

其次，对不动产进行定义的权利是赋予各国国内法的，协定只列举了必须包括的内容。此外，还需要特别注意上述规定针对的是直接使用、出租等形式下取得的所得，与不动产转移相关的所得属于财产收益，不受本项规定限制。

5.1.4.2 营业利润

征税权：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中阿一方的企业在另一方虽然开展经营活动，但是没有构成常设机构，那么来源国不能对其征税，而是由居民国行使征税权。只有在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才需要进行利润归属的划分，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费用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其他任何地方。另外，强调了独立企业原则，即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两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因此，常设机构与总机构或其他常设机构以及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应当按照独立企业原则，以公平交易价格为依据计算常设机构的利润。在确定常设机构利润适用的独立原则时，关联企业之间进行转让定价调整时适用的独立企业原则同样适用。

此外，如果常设机构的利润不能通过账目进行据实核算，允许中阿一方依据公式（通常根据资产、营业额、职工人数等确定）分配企业总利润。这种方法通常适用于常设机构账册不全，或者据实计算太过繁琐的情况。这也意味着居民国认可来源国的征税方法，从而给予相应的抵免。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常设机构在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还为总机构采购货物或商品，其从事采购活动取得的利润不能算作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如果常设机构仅为总机构采购货物或商品，则符合辅助性、准备性的特点，不构成常设机构。

5.1.4.3 海运和空运

征税权：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国征税。由此可以看出，国际运输所得采取的是居民国独占征税权原则。

以上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这是对国际合作形式下的国际运输所得的税收处理。

中阿协定没有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进行界定。

5.1.4.4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关系的存在，会导致其中一个企业取得的利润不同于与其他没有联属关系的企业进行交易所取得的利润，税务机关将有权对其进行调整。联属企业的判定原则如下：

(1) 当：

①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②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2) 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国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关

系处理的，则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中阿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1.4.5 股息

股息是“走出去”企业的常用条款之一。

定义：“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享受”股份或“享受”权利、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简单来说，“股息”就是公司所做的利润分配，不仅包括每年股东会议所决定的利润分配，还有其他货币或具有货币价值的收益分配，如红股、红利、清算收入以及变相利润分配等。在判定某项所得是否为股息时，主要考虑是否以股权或类似股权的权益参与为基础而派发的所得。举例来说，有些跨国公司采用资本弱化的方式进行避税，提高贷款比例，降低股本比重，从而增加利息扣除，侵蚀税基。在这种情况下，来源国有权按照国内法资本弱化的规定，将利息视为股息处理。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国家，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上述规定可以发现，股息的征税权在居民国，允许来源国对其居民支付的股息进行征税，但是规定了一档限制税率，即百分之十。限制税率的意思是，来源国征税税率不得超过这一标准。但是如果来源国本国对于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更加优惠，则适用来源国本国的规定。这体现了协定优先、优惠优先的原则。

需要注意的是，享受协定税率的前提是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除了“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限制税率条款中，都引入了“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即取得上述所得的人在具有该所得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情况下，才能在来源国享受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否则将按国内法进行征税。

“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和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一般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可以是个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团体。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具体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对与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的股息的特殊规定：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征税权和协定税率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举例来说，假如中方企业从阿塞拜疆取得股息，并具备股息受益所有人身份，同时在阿塞拜疆也设立了常设机构，并且据以取得股息的股份构成常设机构的一部分，与之有实际联系，则阿塞拜疆有权按照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对上述股息进行征税，而不受股息条款的限制。

一方居民从另一方取得的股息进行再分配如何划分征税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

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举例来说，如果中方企业从阿塞拜疆取得利润或所得，其支付的股息无需缴纳阿塞拜疆税收，即使中方企业支付的股息全部或者部分来自于阿塞拜疆所得。但是，如果股息又分配给了阿塞拜疆，或者其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阿塞拜疆的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则阿塞拜疆仍有征税权。

5.1.4.6 利息

定义：“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需要注意的是，与利息相关的其他所得是否属于利息的范畴，应根据其性质区别对待。对于属于债券投资的所得，如发行债券的溢价和奖金构成利息，但债券持有者出售债券发生的盈亏不属于利息范畴；而对于与贷款业务相关并附属于债券的所得可认定为利息，对独立发生于债权方以外的，如单独收取的担保费，则一般不能认定为利息。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对中央银行或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贷款、担保或保险而支付的利息在来源国免税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包括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政府完全拥有的金融机构，所取得和受益所有的利息；由政府或政府完全拥有的金融机构担保的贷款获得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国家免税。“政府完全拥有的金融机构”

一语在中国特别包括：中国国家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在阿塞拜疆特别包括：阿塞拜疆国家银行和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基金会。

与常设机构有联系的利息的特殊规定：与“股息”类似。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以上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来源地的规定：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这是来源地规定的原则，即以支付者的居民国作为利息的来源地。然而还有一个特例，不论支付利息的人是否为缔约国的一方居民，如果其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也就是说，如果利息与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则应以常设机构所在国为来源国。

关联交易中支付利息的规定：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换句话说，如果因为关联关系的存在而超额支付利息，则上述规定仅适用于没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超出部分不得享受优惠税率。下文的特许权使用费也有这一规定。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和股息、利息类似，特有的条款是有关“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因此，对于相似部分不再赘述解读。

定义：“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包括电影影片、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综上所述，特许权使用费包含三方面的内容：

(1) 因使用或有权使用专利、版权类知识产权而支付的报酬，这些知识产权包括各种形式的文学、艺术、科技等方面的专利或版权权利，这些权利是否已经或者必须在规定的部门注册登记不是必要条件；

(2) 因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而支付的报酬，即设备租金；

(3) 为获得工业、商业、科学经验而支付的报酬，这些信息通常指专有技术。

5.1.4.8 财产收益

协定本身没有对财产收益进行定义，财产收益一般是指因财产所有权转移而取得的所得。

征税权：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不动产所得”条款中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与不动产所得条款对征税权确定的原则一致，即来源国优先原则。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

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与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进行征税的原则相一致。

转让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这一点与海运和空运条款中关于国际运输的征税原则保持一致。

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也就是说,转让股权的话,居民国拥有优先征税权。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本条主要明确了一方居民以独立身份到另一方从事劳务活动所取得所得的征税原则。

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也就是在居民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也就是在来源国征税:

(1)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在有关历年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在实践中,能否正确区分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直接影响到征税权的确定和税款的征收,是税收协定执行的重要内容。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除适用协定关于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

学生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由此可见，征税权的划分原则为在该个人从事受雇活动的所在国征税。

虽有上述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也就是由居民国征税：

（1）收款人在缔约国另一方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2）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需要强调的是，上述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虽有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国征税。

5.1.4.11 董事费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即由该董事所任职公司的居民国优先征税。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虽有独立个人劳务及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也就是在从事活动所在国征税。

虽有關於營業利潤、獨立個人勞務和非獨立個人勞務的規定，表演家或運動員從事其個人活動取得的所得，並非歸屬表演家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屬於其他人，可以在表演家或運動員從事其活動的締約國徵稅。這條規定針對的是報酬由經紀人、藝術公司、演出團體等他人代為收取的情況，可以在表演家或運動員從事其活動的締約國徵稅。

虽有上述規定，作為締約國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運動員在締約國另一方按照締約國雙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計劃進行活動取得的所得，在該締約國另一方應予免稅。這一項規定是為了促進中阿兩國之間的文化交流。

5.1.4.13 退休金

徵稅範圍：除適用政府服務相關規定以外，因以前的僱傭關係支付給締約國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類似報酬，應僅在該締約國一方徵稅，即居民國擁有徵稅權。

5.1.4.14 政府服務

本條適用於為政府提供受僱服務取得所得的情況。這是非獨立個人勞務的特殊條款。

徵稅權：締約國一方政府、其行政區或地方當局對履行政府職責向其提供服務的個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報酬，應僅在該締約國一方徵稅，即來源國徵稅。但是，如果該項服務是在締約國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務的個人是該締約國另一方居民，並且是其國民的，該項退休金應僅在該締約國另一方徵稅，即在居民國徵稅。

締約國一方政府、其行政區或地方當局支付或者從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給向其提供服務的個人的退休金，應僅在該締約國一方徵稅，即支付國徵稅。但是，如果提供服務的個人是締約國另一方居民，並且是其國民的，該項退休金應僅在該締約國另一方徵稅，即在居民國

征税。

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退休金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和退休金。

5.1.4.15 学生

征税范围：学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或接受教育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5.1.4.16 其他所得

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何处发生，凡协定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不动产所得”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5.1.5 税收抵免政策

中阿税收协定对消除双重征税采取以下措施^[10]：

当中国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

^[10]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66/200912/c1086639/content.html>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01532/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61/201007/c1085183/content.html>

则取得所得的中国一方应允许：

（1）中国居民从阿塞拜疆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阿塞拜疆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从阿塞拜疆取得的所得是阿塞拜疆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股份，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阿塞拜疆税收。

税收抵免是指税务机关允许纳税人从合乎规定的支出中，以一定比率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以减轻其税负。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企业来自国内外的所得一律汇总征税，但允许抵扣该居民企业在国外已纳或负担的税额，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过程中，其境外所得的税务处理往往涉及该类事项。

（1）税收抵免类型

中国居民企业在某一纳税年度中向阿塞拜疆缴纳或发生的所得税款可以申报抵免，抵免方式包括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两种。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阿塞拜疆所得在阿塞拜疆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间接抵免是指阿塞拜疆居民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中国居民企业不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准确计算实际可抵免的阿塞拜疆所得税税额的，不应给予税收抵免。

（2）税收抵免适用的范围

根据税收抵免的类型不同，其适用的范围也存在差异。

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中国居民企业就来源于阿塞拜疆的营业利润所得在阿塞拜疆所缴纳的法人利润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阿塞

拜疆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阿塞拜疆被源泉扣缴的所得税。

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须遵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的相关规定。

中国居民企业取得的阿塞拜疆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即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20%以上（含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阿塞拜疆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阿塞拜疆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3）可予抵免源自阿塞拜疆所得税税额的确认

可抵免阿塞拜疆所得税税额，是指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所得依照阿塞拜疆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①可抵免的源自阿塞拜疆所得税税额的基本条件

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所得依照阿塞拜疆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的税额。

缴纳的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而不拘泥于名称。在不同的国家，对于企业所得税的称呼有着不同的表述，如法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判定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主要看其是否是针对企业净所得征收的税额。

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税收抵免旨在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仅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除另有饶让抵免或其他协定外）。

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若是中阿税收协定非适用所得税项目，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对企业征收的所得税税额的，应层报国家税务

总局裁定。

②不应作为可抵免源自阿塞拜疆所得税税额的情形分析

按照阿塞拜疆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阿塞拜疆所得税税款。属于阿塞拜疆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适用错误而且企业不应缴纳而错缴的税额，企业应向阿塞拜疆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而不应作为阿塞拜疆已缴税额向中国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

按照中阿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阿塞拜疆所得税税款。根据中国政府与阿塞拜疆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的规定不属于阿塞拜疆的应税项目，却被阿塞拜疆就其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对此，企业应向阿塞拜疆申请退还不应收的税额；该项税额还应包括，企业在阿塞拜疆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中阿税收协定限定税率所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因少缴或迟缴阿塞拜疆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具体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国企业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阿塞拜疆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阿塞拜疆所得税税款。如果阿塞拜疆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规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税收优惠，并采取征收后由政府予以返还或补偿方式退还的已缴税额，对此，中国居民企业应从其阿塞拜疆所得可抵免税额中剔除该相应部分。

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中国企业所得税的阿塞拜疆所得负担的阿塞拜疆所得税税款是指，如果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做出对某项境外所得给予免税优惠规定，企业取得免征中国企业所得税的阿塞拜疆所得的，该项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其缴纳的阿塞拜疆所得税额均应从计算阿塞拜疆所得税额抵免的阿塞拜疆应纳税所得额和阿塞拜疆已纳税额中减除。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阿塞拜疆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阿塞拜疆所得税税款。如果中国税法规定就一项来自于阿塞拜疆所得的已纳所得税额仅作为费用从该项来源于阿塞

拜疆所得额中扣除的,就该项所得及其缴纳的阿塞拜疆所得税额不应再纳入阿塞拜疆所得税额抵免计算。

③币种要求

企业取得的阿塞拜疆所得以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以人民币计算可予抵免的阿塞拜疆税额时,凡企业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应按企业就该项阿塞拜疆所得记入账内时使用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凡企业以人民币以外其他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应统一按实现该项阿塞拜疆所得对应的中国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换算。

(4) 阿塞拜疆所得间接负担税额计算

①阿塞拜疆所得间接负担税额定义

居民企业在用阿塞拜疆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阿塞拜疆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以上(含 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比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②持股比例计算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五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③间接负担税额公式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层企业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

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抵免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其中:

本层企业是指实际分配股息(红利)的境外被投资企业;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是指,本层企业按所在国税法就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在被投资方所在国就分得的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符合抵免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该层企业由于从下一层企业分回股息(红利)而间接负担的由下一层企业就其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是指该层企业向上一层企业实际分配的扣缴预提所得税前的股息(红利)数额;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是指该层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就其利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

④股息(红利)年度计算原则

每一层企业从其持股的下一层企业在一个年度中分得的股息(红利),若是由该下一层企业不同年度的税后未分配利润组成,则应按该股息(红利)对应的每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计算就该项分配利润所间接负担的税额;按各年度计算的间接负担税额之和,即为取得股息(红利)的企业该一个年度中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所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⑤国别(地区)划分原则

境外第二层及以下层级企业归属不同国家的,在计算居民企业负担境外税额时,均以境外第一层企业所在国(地区)为国别划分进行归集计算,而不论该第一层企业的下层企业归属何国(地区)。

(5) 抵免限额计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的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

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8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①计算公式与使用税率

A.计算公式

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B.计算适用税率

据以计算上述公式“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中国境内外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是25%,即使企业境内所得按税收法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在进行境外所得税额抵免限额计算中的中国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所适用的税率也应为25%。

今后若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境外所得与境内所得享受相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应按有关优惠政策的适用税率或税收负担率计算其应纳税总额和抵免限额;为简便计算,也可以按该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直接乘以其实际适用的税率或税收负担率得出抵免限额。

②境外盈利弥补境内亏损

在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时，形成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上述境外盈利在境外已纳的可予抵免但未能抵免的税额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结转抵免。

（6）关于实际抵免阿塞拜疆税额的操作

①实际抵免阿塞拜疆税额的基本计算

在计算实际应抵免的阿塞拜疆已缴纳和间接负担的所得税税额时，企业在阿塞拜疆当年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所得税税额低于所计算的阿塞拜疆抵免限额的，应以该项税额作为阿塞拜疆所得税抵免额从企业应纳税总额中据实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应以抵免限额作为阿塞拜疆所得税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余额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②申报资料

企业申报抵免阿塞拜疆所得税收（包括按照《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1条规定的简易办法进行的抵免）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

A.与阿塞拜疆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开具的相关规定参考阿塞拜疆发布的《消除双重征税国际协定的管理规则》（Rules of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n the Elimin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B.不同类型的阿塞拜疆所得申报税收抵免还需分别提供：

取得阿塞拜疆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阿塞拜疆分支机构会计报表；阿塞拜疆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取得阿塞拜疆股息、红利所得需提供集团组织架构图；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阿塞拜疆企业有权

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取得阿塞拜疆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需提供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C.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的还需提供：

取得阿塞拜疆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阿塞拜疆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取得符合阿塞拜疆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D.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提交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译本须注明与原本无异议，并加盖企业公章。

(7) 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企业从阿塞拜疆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阿塞拜疆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阿塞拜疆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即向阿塞拜疆政府实际缴纳了具有综合税额（含企业所得税）性质的款项的有效凭证，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阿塞拜疆所得税税额的，且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阿塞拜疆的实际有效税率高于 12.5%的，可按阿塞拜疆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阿塞拜疆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

属于指南描述范围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即中国居民企业从阿塞拜疆未达到直接持股

20%条件的阿塞拜疆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以及取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向阿塞拜疆直接缴纳的预提所得税额，均应按本指南描述的其他规定正常计算抵免。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国内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除适用联属企业、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同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同样，在确定该企业的应纳税财产时，应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将缔约国一方企业对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任何债务视同是对于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债务一样予以扣除。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阿塞拜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阿塞拜疆执行协定的模式

目前，世界各税收管辖区在执行税收协定时有多种不同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审批制、备案制、扣缴义务人判定和自行享受。实

行审批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部分实行先征税，经审批后退税，部分实行事先审批。实行备案制的国家和地区，由非居民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由扣缴义务人或支付人来判断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相应扣缴税款也是一种常见模式。

（2）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在阿塞拜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所递交的申请表无需进行事前审批，纳税人仅需向税务机关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进行审核。

税收协定可降低“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营税收负担，提高境外经营税收确定性，帮助企业维护自身合法税收权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中国到国外投资的企业享受中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

（3）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在国内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1]）相关规定，向主管其所得税的税务局申请开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走出去”企业持《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至阿塞拜疆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协定待遇时，应提前主动咨询阿塞拜疆当地税务机关或税务师事务所，因为阿塞拜疆各地的规定和申请手续并不完全一致，且所需材料会根据交易类型有不同。建议保管相关申请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建议企业加强对中阿协定和阿塞拜疆国内法中关于享受协定待遇程序的相关规定的学习，及时跟进该国税收体系的变革，防范涉税风险。

^[1]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95742/content.html>

5.2 中阿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是税收协定规定的重要的争端解决方式。在缔约国一方居民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税务当局发生纳税争议后，缔约国一方居民可以寻求所在国政府的帮助，有效解决跨国税务争端，维护自身权益。为保证协定的有效实施，经济合作组织范本和联合国范本在“特别规定”中均设有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了相互协商的内容和程序。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法律依据

中阿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相互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中阿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尽管有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2）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中阿税收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协定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

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解决国际税收争议，规范税务机关的相互协商工作，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包括中国居民和中国国民。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适用范围

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4 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根据《中阿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相互协商申请必须在相关案情不符合《中阿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条件为以下五项：

①申请人为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②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③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④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⑤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在《实施办法》规定的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2）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省税

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①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②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③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

对于紧急案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与申请人联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①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②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③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④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⑤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

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双方主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分别按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1) 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一致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2) 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

(3) 经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涉及中国税务机关退税或其他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税务总局；

(4) 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期间，不停止税务机关已生效决定的执行，税务机关或者税务总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此外，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申请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

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且该结果的执行也不受纳税人所在国国内法的限制。但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已过诉讼时效的尴尬局面。因此纳税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5.2.6 仲裁条款

中国与阿塞拜疆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并未明确双方在遇到税收争议时，一方企业或个人申请仲裁的条款和程序。目前中国暂未引入国际税收仲裁机制。

5.3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阿塞拜疆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

5.3.2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产生原因及表现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体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阿塞拜疆）之间就中阿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

第二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阿塞拜疆）之间基于中阿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争议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后转化为中国与阿塞拜疆两个主权政府之间的税务争议。

由于在第一个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中，中国投资者是直接利害关

系方，是税收协定争议的主体之一。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这一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注重防范和避免争议的发生，增强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控制与管理能力。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阿税收协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与阿塞拜疆税务当局产生税务争议，一般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是相互协商程序存在耗时较长，程序繁杂的缺陷，对中国投资者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尽量在投资或经营的过程中减少与税务机关的冲突与争议，同时应加强税务风险的管理，加强税务合规性评估，确保在阿塞拜疆能够实现合规经营，并从以下几方面完善税务风险的控制和防范：

（1）“走出去”企业应注意建立税务风险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沟通和监督机制，详细了解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建立税务风险预警机制。

（2）中国投资者应全面了解中阿税收协定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规定，同时全面了解阿塞拜疆涉税的法律法规，完善内部资料收集和外部信息获取，结合自身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税务风险点，进行及时咨询和沟通，严格按照当地税法和中阿税收协定开展跨境投资和经营活动。

（3）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投资者应着力完善企业和项目内部的风险控制机制，同时加强建设突发事件及风险应对机制，系统性防范和应对争议风险的发生。

（4）中国企业在全面了解阿塞拜疆税法及中阿税收协定的前提下，应进一步做好与阿塞拜疆税务机关的沟通和交流工作，获取更多的信息资讯，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信任，必要时采取措施（如相互协商程序）以尽力避免税务争议。

（5）投资者应在必要时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具体可以参

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6) 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考虑到投资者自身专业知识、实操经验、税收信息可能存在局限，可以在必要时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协助投资者作出更加专业的判断。

第六章 在阿塞拜疆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及其代表，以及税务机构的负责人要按照阿塞拜疆税法、阿塞拜疆行政过失法及其它阿塞拜疆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因此，了解税收风险，合理规避风险，是在阿塞拜疆进行投资必须关注的重点之一。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在阿塞拜疆进行投资，可通过下述形式：

- (1) 设立全资子公司；
- (2) 收购现存企业的股票；
- (3) 与阿塞拜疆居民企业和个人设立合资企业；
- (4) 签订合法投资协议。

由于阿塞拜疆政府推行“一站式注册”模式，在阿塞拜疆境内进行登记，仅须向税务部进行注册。如从事在电信通讯、航运和空运、保险及其他管制行业，须向对应部门额外取得特殊营业执照。例如，外资进入阿塞拜疆金融业，须向阿塞拜疆央行申请审批。

已注册的纳税人当更改所在地或住地时必须在完成此类更改之日起 40 日内向税务机构提交报告。纳税人重新登记（取消在原税务机构的登记或在新税务机构进行登记）由纳税人曾登记的税务机构在纳税人提交有关更改自己的所在地或住地的报告后 15 日内进行。企业纳税人的公司设立文件如出现变化，纳税人需在 40 日内向税务机构提交报告。

企业如果未按照阿塞拜疆法律要求进行注册和税务登记，则有可能面临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被处罚的风险。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所有在阿塞拜疆登记的企业均应以阿塞拜疆马纳特为记账单位，并按照国家会计标准（NAS）编制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特定行业及超过一定标准的企业则须使用国际财务报告标准。

根据阿塞拜疆税法的要求，如果有会计账簿是以外国语言进行准备的，那么纳税人有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将这些账簿翻译成阿塞拜疆语。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收付实现制或权责发生制，一经选择，一年内不得变更。不论选择何种记账制度，纳税人都应完整记录一切与自身有关的经营活动。阿塞拜疆的法律规定企业应使用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国家会计标准，但上市公司以及财务机构如银行、信用机构、保险公司等必须使用 IFRS。

纳税人应按照程序要求完整保存下列文档：

- ①包含纳税义务的文档；
- ②包含税收强制执行的文档；
- ③包含信息报告义务的文档。

会计账簿应以纸质或者电子的形式存储，并且除特殊规定外，会计账簿必须保存至少 5 年。

纳税人有义务在法律规定期间内完整保存计算、支付税款的文件，以及收入、支出相关票据。

按时和据实进行信息报告和披露，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企业按时进行信息报告，有利于统计数据的收集和管理。如果未按照阿塞拜疆相关法律进行财务状况的披露，企业可能面临调查和处罚。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阿塞拜疆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阿塞拜疆设立子公司，应考虑当地的税收优惠适用性

及将款项汇出时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影响（如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等），并进行纳税申报。子公司采用清算退出时，应充分考虑阿塞拜疆国内法的规定，以及相应的税务成本与风险，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财产税等税种的计算、申报和缴纳等。须注意，清算时人民币与马纳特不能直接结算和兑换。

6.2.2 在阿塞拜疆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阿塞拜疆设立代表处或海外分公司，可能会被视为在阿塞拜疆构成常设机构或被视为税收居民企业，进而产生法人利润税、分支机构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在纳税申报时须引起重视。同时，分公司利润汇回中国时也需要考虑纳税申报时包含预提所得税，否则将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6.2.3 在阿塞拜疆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阿塞拜疆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应注意与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进行划分。如果未进行划分，或无法划分，纳税人可能会面临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一般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在阿塞拜疆投资的中国企业如果出现以下情况，那么其可能成为一般反避税调查的调查对象：

- （1）滥用税收优惠；
- （2）滥用税收协定；
- （3）滥用组织结构；
- （4）与避税地公司频繁的业务往来；
- （5）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其他商业安排。

首先，中国企业在行使投资控股的职能之外，应考虑从事实际的

经营管理活动，以使控股公司具有实质的商业目的。境外投资的企业需要准备相应的资料证明其商业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其次，企业应当及时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自身行为，在可能产生的调查风险之前做好内部的调整工作。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不仅要注意行为的合规性，还要注意文件、档案和会计凭证的保管，为将来的资料提交义务做好准备。最后，为了减少一般反避税调查的风险，企业应更加准确地把握反避税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密切关注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有针对性地开展境外投资活动。

6.3.2 国内对关联交易和受控外国企业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中国“走出去”企业在开始关注和重视投资目的国阿塞拜疆的反避税政策的同时，也应该重视其海外投资安排可能面临的来自中国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和“受控外国企业”反避税调查的风险。“走出去”企业进行境外投资如果不能按照功能、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去分割利润，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整体定价规划，将面临巨大的风险。对于“走出去”企业，了解中国与阿塞拜疆、或有关第三国等国家或地区的转让定价政策，以及如何对既有转让定价政策按照中国规定进行调整是企业境外投资转让定价风险管理工作的重点。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滥用税收协定的风险

滥用国际税收协定主要是指非协定缔约国的居民通过在税收协定缔约国设立中间公司等做法，获取其本不应享有的税收协定中的税收优惠的行为。在实践中，滥用国际税收协定的具体方式一般为三种：

- （1）建立直接导管公司（Direct Conduit Company）；
- （2）脚踏石导管公司（Stepping Stone Conduit Company）；
- （3）企业重组。

为避免协定滥用,各国在税收协定中往往引入反避税条款,如“受益所有人规定”和“目的测试”。企业应合理适用协定,管理因不当适用协定导致的税务风险。

进行境外投资的企业,尤其是采取间接投资构架的企业,在享受间接投资构架的税收利益的同时,也可能被否定“受益所有人”资格,被认定为滥用税收协定,从而被税务机关不予批准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待遇,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等,这对企业来讲无疑是巨大的税务风险。

6.4.2 未正确享受协定优惠多缴税款的风险

中国“走出去”企业对税收协定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依照来源国当地税法缴纳税款,忽视税收协定对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可能存在多缴税款的税收风险。为维护中国税收权益,中国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规定,对未依据税收协定而多缴的境外所得税不得进行税收抵免。因此,符合条件的“走出去”企业应积极在阿塞拜疆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维护企业自身权益和国家税收权益。

6.4.3 未享受税收抵免(饶让)而重复征税的风险

通常,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如果“走出去”企业没有申请享受税收抵免,可能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同时,企业需留意税收饶让的有关规定,居住国政府对跨境纳税人在非居住国得到减免的那部分税额视同已经缴纳,不再按照本国规定的税率予以补征。目前,中阿税收协定中暂未包含税收饶让条款。

6.4.4 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取得跨国所得,会涉及到跨国所得在不同税收管辖权国家间的分配问题。目前各国税务当局都非常关注跨国公司转让

定价税收管理，由此形成的国际共识是：跨国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如果违背这一原则而减少某国税收权益，该国税务当局就有权进行转让定价调查调整，被调查调整企业不仅面临较高的补税甚至罚款风险，而且税收信誉度也会有损失。因此，“走出去”企业应遵循关联交易定价并符合独立交易的原则，在防控转让定价调整风险方面，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树立国际税收意识，特别是在转让定价税收处理方面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这一国际惯例，因为这是降低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和损失的根本所在；

（2）提前向投资国阿塞拜疆税务当局咨询或通过其他有效途径咨询，以详细了解并把握阿塞拜疆转让定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从而做到在申报、资料准备等方面遵循该国转让定价的相关规定；

（3）如果企业被列为转让定价的调查对象，应积极配合投资国阿塞拜疆税务当局的调查，提供充分的资料和举证，最大限度地争取投资国税务当局的认可；

（4）如果企业被投资国阿塞拜疆税务当局进行了转让定价调查调整，应按照阿塞拜疆与中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及时向投资国阿塞拜疆税务当局和中国税务机关提起转让定价征税双边磋商，以通过双边税收磋商规避对企业的双重征税；

（5）在投资国阿塞拜疆有预约定价规则的前提下，可考虑申请单边或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与投资国阿塞拜疆税务当局或中国税务机关事前约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免除事后被调查调整的风险；

（6）当遭遇到阿塞拜疆税务当局不公正的税收待遇及纠纷时，应积极主动地寻求中国税务机关的支持和帮助，以使中国税务机关能及时支持和帮助其解决境外企业面临的转让定价税务争议及纠纷。

6.5 其他风险

6.5.1 股权投资常见风险

中国企业在阿塞拜疆进行股权投资过程中,需要考虑下述常见问题:

(1) 交易前需要考虑的问题

交易前,企业需要首先确认和选择符合公司整体目标的投资对象,找到并分配正确的资源,并就交易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进行全方位的识别和评估,充分考虑完成交易及并购后的整合步骤,以便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现有各项优势来实现公司未来加速发展的战略目标。同时,企业需要考虑阿塞拜疆政府出于政治和行政安全方面的考虑不批准投资交易的风险。

(2) 复杂的项目管理问题

交易过程中,企业需要有效保证卖方或目标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提出的严格的保密要求,以防延迟或无法取得资料。考虑到目标公司位于阿塞拜疆,企业可能难以与目标公司管理层直接取得联络,因此企业应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密切关注、持续沟通。同时,与交易利益相关者的协调也至关重要,因其经常分散于世界各地,且可能对交易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交易过程中还可能遇到数据资料库的安排或卖方财务顾问流程复杂甚至低效、以及中国金融机构对重大交易提供融资前经常要求得到大量关键信息的问题,因此,为获得中国政府对购并交易的审批,企业必须准备详尽的报告和演示文稿,内容涵盖潜在交易所有重要方面。

(3) 尽职调查中的具体问题

① 财务

中国企业在尽职调查中需要:审阅和分析大量阿塞拜疆文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数据,以保证发现和关注与交易相关的主要问题,如收

入的可持续性、对承诺的注释、或有负债及表外负债、根据财务和其他数据确认的业务趋势等；根据外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复杂的财务报表和常规存档文件还需要接受过严格培训的本土专家进行适当的解释和分析；审阅复杂的保险安排等。

②税务

不同的国外税收体制需要当地税务专家进行详细的分析，以评估潜在的税务负债风险并给出更合理的现金流模型假设，阿塞拜疆也是如此。此外，企业还需要遵守阿塞拜疆税务规定并理解阿塞拜疆税法的操作实务。其他税务风险在纳税申报风险章节 6.2 和调查认定风险章节 6.3 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 中均有说明，此处不再赘述。

③信息技术

近年来，阿塞拜疆信息技术水平发展迅速。中国企业在尽职调查中，需要充分考量资本投入的充足性、信息技术项目管理能力及信息技术资源的分配。同时，信息技术系统与原公司或体系进行剥离并同买方体系进行整合可能存在风险，并可能对业务持续开展产生影响。因此，中国企业还需要统筹考虑为满足合并后报告的要求而进行整合的成本，以及将使用权转让给新的所有者而发生的潜在成本等。

④法律环境

出于中阿语言及文化差异、法律专业差别等原因，在某些情况下会使目标公司产生重大的表外或未披露的负债，中国企业在尽职调查中应着重关注。

⑤业务剥离

如果涉及业务剥离，中国企业还需要全面评估目标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剥离范围、预想的独立运作框架、为目标公司提供的过渡期服务协议及其成本构成，并识别目标业务与母公司的相互关联程度、以及其对母公司资源的依赖程度，了解由于业务剥离而产生的去规模化效应的潜在影响。

⑥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能力

尽职调查中,中国企业还需要全面了解目标业务的原材料获取能力、保障程度、采购管理流程,现有原材料采购来源、渠道、主要供应商现状、目前原材料采购总量、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评估和量化目标业务与买方在并购后联合采购而带来的采购总量增加、渠道来源的多元化而获得的协同效应。

(4) 交易架构问题

①并购及持股架构

中国企业的经营策略、并购目标以及税务考虑将会影响到公司交易及持股架构的选择。并购交易应当能够促进收购方的公司战略,为将来可能的出售或上市计划提供灵活有效的税务空间,同时能使目标公司所获得收益的税务效率最大化。

②融资架构

由于中国境外收购项目通常可以得到最高 70%的第三方贷款融资,得到税收抵减的交易结构可使借款的有效税后成本降低,从而增强目标公司的吸引力和投标的竞争力。银行经常以贷款的税后利息为标准进行谈判,因此预提税款的分析对设计一个税收有效的融资结构非常重要。但需要注意的是,由于阿塞拜疆贷款利率高,目前中国企业一般不在阿塞拜疆商业银行举债。

6.5.2 投资后经营常见风险

(1) 阿塞拜疆地方法律法规

为保证国内就业,阿塞拜疆政府强化外来劳务监管力度,2008年第四季度以来实行外来劳务配额制。建议中国企业进行投资时充分考虑阿塞拜疆投资及劳动力法规规定,合理分配资源,作出有效投资决策。

(2) 外国投资者政策

阿塞拜疆《外国投资保护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阿塞拜疆享有基本权利，包括通过在阿塞拜疆境内建立独资企业、合资企业、购买企业股份、债券、有价证券、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及其他财产权等方式进行投资活动，以及参与国有资产、地方自治机构资产的私有化。企业出口产品所得外汇、在阿塞拜疆正常经营所得利润、外籍员工的工资收入均可由外资企业或员工自主支配，依法完税后可自由兑换成外币并汇到境外。该法还规定：外资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法律发生变更时，前法优于后法，未来 10 年内仍执行先前的法规；对外商因阿塞拜疆实行国有化或财产被征收遭受的经济损失，应予以及时、等值和有效的赔偿。

（3）当地局势风险

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两国之间的武装冲突时有发生。2022 年 9 月 27 日两国在纳卡地区爆发新一轮冲突，在两国军事冲突的局势下，当地经济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建议投资者持续关注当地局势，以规避风险与损失。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塞拜疆(2022年版)》,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asaibaijiang.pdf>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http://az.mofcom.gov.cn>
- [3] 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https://www.stat.gov.az/>
- [4] 《阿塞拜疆共和国外汇管理法》(1994年颁布)
- [5] 《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银行法》(2004年颁布)
- [6] 普华永道全球税收汇总——阿塞拜疆
- [7] 安永:全球转让定价指引 2020-2021
- [8] 《阿塞拜疆共和国税法典》(2000年颁布),
https://online.zakon.kz/Document/?doc_id=30414629

附录一 阿塞拜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	总统府 (www.president.az)
2	内阁 (www.cabmin.gov.az)
3	议会 (www.meclis.gov.az)
4	外交部 (www.mfa.gov.az)
5	经济部 (www.economy.gov.az)
6	国家反垄断政策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www.consumer.gov.az)
7	创业发展基金 (www.edf.gov.az)
8	关税 (价格) 委员会 (www.tariff.gov.az)
9	中小企业发展署 (www.smb.gov.az)
10	阿塞拜疆投资公司 (www.aic.azen)
11	阿塞拜疆出口和投资促进基金会 (www.azpromo.az)
12	中央银行 (www.cbar.az)
13	财政部 (www.maliyye.gov.az)
14	国家税务局 (www.taxes.gov.az)
15	海关委员会 (www.customs.gov.az)
16	金融市场监管署 (www.fiu.az)
17	国家统计委员会 (www.stat.gov.az)
18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www.stateproperty.gov.az)
19	阿塞拜疆保险协会 (www.asa.az)
20	阿塞拜疆银行协会 (www.aba.az)
21	巴库证券交易所 (www.bfb.az)
22	国家存款中心 (www.mdm.az)
23	能源部 (www.minenergy.gov.az)
24	国家石油公司 (www.socar.az)
25	国家石油基金 (www.oilfund.az)
26	阿塞拜疆电力公司 (www.azerenerji.gov.az)
27	阿塞拜疆电网公司 (www.azerishiq.az)

28	阿塞拜疆天然气公司 (www.azeriqaz104.az)
29	阿塞拜疆供暖公司 (www.azeristilik.gov.az)
30	阿塞拜疆水务公司 (www.azersu.az)
31	农业部 (www.agro.gov.az)
32	国家农业发展信贷局 (www.akia.gov.az)
33	国家农业贸易公司 (www.agrotrade.gov.az)
34	交通通信和高科技部 (www.mincom.gov.az)
35	国家公路局 (www.aayda.gov.az)
36	国家铁路公司 (www.ady.az)
37	阿塞拜疆航空公司 (www.azal.az)
38	巴库国际贸易海港 (www.portofbaku.com)
39	里海航运公司 (www.asco.az)
40	生态和自然资源部 (www.eco.gov.az)
4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www.sosial.gov.az)
42	司法部 (www.justice.gov.az)
43	内务部 (www.mia.gov.az)
44	国家移民局 (www.migration.gov.az)
45	阿塞拜疆工会联合会 (www.ahik.org)
46	国家食品安全局 (www.afsa.gov.az)

附录二 阿塞拜疆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国家/地区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奥地利	2000年7月4日	2001年2月23日
白俄罗斯	2001年8月8日	2002年4月29日
比利时	2004年5月18日	2006年8月12日
波黑	2012年10月18日	2013年12月26日
保加利亚	2007年11月12日	2008年11月25日
加拿大	2004年9月7日	2006年1月23日
中国	2005年3月17日	2005年8月17日
克罗地亚	2012年3月12日	2013年3月18日
捷克共和国	2005年11月24日	2006年6月16日
丹麦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12月31日
爱沙尼亚	2007年10月30日	2008年11月27日
芬兰	2005年9月29日	2006年11月29日
法国	2001年12月20日	2005年10月1日
格鲁吉亚	1997年2月18日	1997年12月1日
德国	2004年8月25日	2005年12月28日
希腊	2009年2月16日	2010年3月11日
匈牙利	2008年2月18日	2008年12月15日
伊朗	2009年3月10日	2010年1月25日
以色列	2016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28日
意大利	2004年7月21日	2010年4月28日
日本	2005年5月30日	2008年4月11日
约旦	2008年5月5日	2016年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1996年9月16日	1997年5月7日
韩国	2008年5月19日	2008年11月25日
科威特	2009年2月10日	2012年4月18日
拉脱维亚	2005年10月3日	2006年4月19日
立陶宛	2004年4月2日	2004年11月13日
卢森堡	2006年6月16日	2009年7月2日
马其顿	2013年4月19日	2013年8月12日
马耳他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12月27日

摩尔多瓦	1997年11月27日	1999年1月28日
黑山共和国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11月4日
荷兰	2008年9月22日	2009年12月18日
挪威	1996年4月24日	1996年9月19日
巴基斯坦	1996年4月10日	1999年7月24日
波兰	1997年8月26日	2005年1月20日
卡塔尔	2007年8月28日	2008年3月11日
罗马尼亚	2002年10月29日	2004年1月29日
俄罗斯	1997年7月3日	1998年7月3日
圣马力诺	2015年9月8日	2016年5月2日
沙特阿拉伯	2014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日
塞尔维亚	2010年5月13日	2010年12月1日
斯洛文尼亚	2011年6月9日	2012年9月10日
西班牙	2014年4月23日	2021年1月13日
瑞典	2016年2月10日	2016年12月22日
瑞士	2006年2月23日	2007年7月13日
塔吉克斯坦	2007年8月13日	2008年2月11日
土耳其	1994年2月9日	1997年9月1日
土库曼斯坦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3月12日
乌克兰	1999年7月30日	2000年7月3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年11月20日	2007年7月25日
英国	1994年2月23日	1995年10月3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6年5月27日	1996年11月2日
越南	2014年5月19日	2014年11月11日
摩洛哥	2018年3月5日	尚未生效
斯洛伐克	2023年6月7日	尚未生效

编写人员：雷晓琴 薛萌

审校人员：李春琳 帅迪全 陈堂正 罗琴 周佳浩 王镭 袁晓娟
杨伟华 刘文新 刘庚 皋楠